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大信审字[2023]第 22-00020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 CPA.com.cn

审计报告

大信审字[2023]第 22-00020 号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 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 CPA.com.cn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四十五）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所述，贵公司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8,759,965,275.96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8,494,775,305.34元，占营业收入总额的96.97%；由于主营业务收入金额重大且为关键业绩指标，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1）了解、评价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并对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测试；

（2）复核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并且一贯应用；

（3）对本年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发票、销售合同、出库单、客户签收记录、出口单据，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4）对本年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执行独立函证程序，以确认收入的真实性；

（5）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主要客户的工商登记资料等，确保主要客户正常经营且经营范围符合公司下游客户性质；

（6）对营业收入实施分析程序，包括分析主要产品年度及月度收入、主要客户的变化及销售价格、主要产品毛利率的变动，判断本年收入、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7）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出库单、客户签收记录及其他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二）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 事项描述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贵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2,044,253,865.62元，坏账准备余额为123,482,923.86元，贵公司根据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为判断基础确认坏账准备，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存在减值时，管理层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款项，管理层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分为若干组合进行评估，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及账龄分析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基于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 CPA.com.cn

重大，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的会计估计和判断的固有不确定性，我们认为这是一项关键审计事项。关于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及坏账准备见附注五、(四)。

2. 审计应对

(1) 对信用政策及应收账款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和测试；

(2) 分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包括确定应收账款组合的依据、金额重大的判断、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和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判断等；

(3) 分析计算资产负债表日坏账准备金额与应收账款余额之间的比率，比较前期坏账准备计提数和实际发生数，分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4) 获取坏账准备计提表，检查计提方法是否按照坏账政策执行，重新计算坏账计提金额是否准确；

(5) 通过分析应收账款的账龄和客户信誉情况，并执行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及检查期后回款情况，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三) 商誉减值测试

1. 事项描述

2022年2月28日，贵公司收购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星光电”）21.48%股权，形成商誉4.06亿元。由于国星光电商誉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且商誉减值测试中，对于重要的参数，比如收入增长率、毛利率、折现率等均涉及重大判断，所以我们将商誉的减值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1) 了解、评价和测试贵公司与商誉减值测试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

(2)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了解被收购公司业绩预测的完成情况；

(3) 与管理层讨论商誉减值测试的方法，包括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每个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收益预测、现金流折现率等假设的合理性及每个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盈利状况的判断和评估；

(4) 评价管理层聘请的外部估值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

(5) 与管理层聘请的外部估值专家讨论，了解减值测试时所使用的关键假设是否合理等；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 CPA.com.cn

(6) 在内部估值专家的协助下，评价外部评估专家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价值类型、评估方法以及折现率等评估参数的合理性。

四、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并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 CPA.com.cn

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贵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 CPA.com.cn

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何晓娟

（项目合伙人）

中国 ·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夏玲

二〇二三年四月六日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由佛山市电器照明公司、南海市务庄彩釉砖厂、佛山市鄱阳印刷实业公司共同发起,经广东省企业股份制试点联审小组、广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粤股审(1992)63号”文批准,通过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由法人与自然人混合持股的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2年10月20日。1993年10月,经中国证监会“(1993)33号”文批准,公司公开发行社会公众股(A股)1,930万股,并于1993年11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1995年7月23日,公司获准发行5,000万股B股,并于1996年8月2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1996]外经贸资二函字第466号”文批复同意转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00年12月11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0]175号”文核准,公司增发A股5,500万股。公司经2006、2007、2008、2014及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壹拾叁亿玖仟玖佰叁拾肆万陆仟壹佰伍拾肆元(RMB1,399,346,154.00)。2022年1月14日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申请注销回购股份37,351,507份,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37,351,507.00元,减少基准日期为2022年2月8日,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拾叁亿陆仟壹佰玖拾玖万肆仟陆佰肆拾柒元(RMB1,361,994,647.00)。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190352575W。

法定代表人:吴圣辉。

公司住所:广东省佛山市汾江北路64号。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合称“本公司”)主要经营照明产品、电工产品、车灯产品业务、外延及芯片产品、LED封装及组件产品和贸易及应用类产品。

本公司的营业期限为长期,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4月6日批准报出。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纳入合并范围包括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和佛山照明禅

昌光电有限公司(简称“禅昌公司”)、佛山泰美时代灯具有限公司(简称“泰美公司”)、南京佛照照明器材制造有限公司(简称“南京佛照”)、佛山电器照明(新乡)灯光有限公司(简称“新乡公司”)、佛山市佛照智城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智城公司”)、佛山照明智达电工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智达公司”)、FSL LIGHTING GMBH(佛山照明欧洲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佛照欧洲公司”)、佛山皓徠特光电有限公司(简称“皓徠特公司”)、佛照(海南)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海南科技”)、佛山科联新能源产业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佛山科联”)、南宁燎旺车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南宁燎旺”)、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星光电”)和佛山市西格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西格玛”)共 13 家子公司以及柳州桂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柳州光电”)、柳州桂格复煊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柳州复煊”)、重庆桂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重庆桂诺”)、青岛桂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青岛光电”)、印度尼西亚燎旺车灯有限公司(简称“印尼燎旺”)、佛山市国星电子制造有限公司(简称“国星电子制造”)、佛山市国星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简称“国星半导体”)、南阳宝里钒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宝里钒业”)、广东省新立电子信息进出口有限公司(简称“新立电子”)、国星光电(德国)有限公司(简称“德国国星”)、广东风华芯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风华芯电”)共 11 家孙公司。

鉴于国星光电子子公司宝里钒业处于非持续经营状态,本期采用公允价值与成本孰低的基础编制宝里钒业 2022 年年度财务报表。

本期财务报表合并范围较上期增加国星光电和西格玛共 2 家子公司以及国星电子制造、国星半导体、宝里钒业、新立电子、德国国星和风华芯电 6 家孙公司,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及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二) 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五) 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

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2. 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3. 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股东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4. 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5. 处置子公司的会计处理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七) 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单独主体，是指具有单独可辨认的财务架构的主体，包括单独的法人主体和不具备法人主体资格但法律认可的主体。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发生变化的，合营方对合营安排的分类进行重新评估。

2. 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为共同经营参与方，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或负债，以及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或负债；确认出售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为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则参照共同经营参与方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 合营企业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为合营企业合营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为非合营方，根据对该合营企业的影响程度进行会计处理。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 外币业务及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外币业务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

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的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本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下列示。外币现金流量应当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 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及重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消除或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将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且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不对以前已经确认的利得、损失（包括减值损失或利得）或利息进行追溯调整。

（2）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不属于前两种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所有的金融负债不进行重分类。

2.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金融资产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除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金融资产外），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④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利得和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转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由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对该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3.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本公司利用初始确认日后可获得的关于被投资方业绩和经营的所有信息，判断成本能否代表公允价值。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金融资产

本公司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但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先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然后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收

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针对本公司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应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12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于信用风险显著不同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金融工具的种类，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或计入预计负债（贷款承诺或财务担保合同）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5.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融资）、租赁应收款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将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减值采用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1）第一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2）第二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未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3）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1）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可以不用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债务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本公司采用简化方法，即始终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②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提方法
普通业务组合	账龄分析法
内部业务组合	其他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提方法
组合一	银行承兑汇票	信用风险较低，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二	商业承兑汇票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

账 龄	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3%（注）
1-2年	10%
2-3年	30%
3-4年	50%
4-5年	80%
5年以上	100%

注：本公司的子公司国星光电为本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子公司，国星光电1年以内（含1年）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为2%。

③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提方法	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3) 其他金融资产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除上述以外的金融资产，如：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应收款、除租赁应收款以外的长期应收款等，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在计量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时，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考虑了以下因素：

本公司根据款项性质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1：保证金、押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2：关联方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3：代垫款项

其中，账龄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账 龄	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3%（注）
1-2年	10%
2-3年	30%
3-4年	50%
4-5年	80%
5年以上	100%

注：本公司的子公司国星光电为本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子公司，国星光电1年以内（含1年）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为2%。

(十二)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在途物资、产成品、商品、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等。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或发出存货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产成品、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三)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

1. 合同资产

本公司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参照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法。对于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采用简化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

合同资产发生减值损失，按应减记金额，借记“资产减值损失”，贷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时，做相反分录。

2. 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

投资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处理，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20%以上至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十五) 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包括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出租的建筑物、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建筑物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具体核算政策与固定资产部分相同。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核算政策与无形资产部分相同。

(十六)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30年	1%-5%	31.67%-3.1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2-10年	1%-5%	47.50%-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年	1%-5%	19.00%-9.5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2-8年	1%-5%	47.50%-11.88%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三、(二十)“长期资产减值”。

4.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所建造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二十)“长期资产减值”。

(十八)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

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十九)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无形资产：（1）符合无形资产的定义；（2）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3）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实际成本按以下原则确定：

（1）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3、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无形资产确认规定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

4、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应当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至不再作为无形资产确认时止，在使用寿命期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应摊销。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并于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对于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5、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二十)“长期资产减值”。

(二十)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

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二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按照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二十三)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四) 收入

1、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

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1)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2)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2)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4)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2、具体方法

(1) 内销收入的确认：常规结算模式下，按购货方要求将经检验合格的产品交付购货方；收入金额已确定并开具销售发票，已收讫货款或预计可以收回货款；寄售结算模式下，公司于产品发出并经客户检验合格发出结算通知时确认销售收入。

(2) 出口销售收入的确认：按购货方合同规定的要求生产产品，经检验合格后办妥出口报关手续，货运公司已将产品装运，收入金额已确定并开具出口销售发票，已收讫货款或预计可以收回货款。

(二十五)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类型及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政府文件明确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

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应当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金额，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本公司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政府补助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二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十七) 租赁

1. 租入资产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分别确认折旧费用和利息费用。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计入当期费用。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③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④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⑤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财务费用。该周期性利率是指公司所采用的折现率或修订后的折现率。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公司对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或者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则按

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当实质租赁付款额、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或者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的，则按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出租资产的会计处理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本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入账价值中。

(二十八) 持有待售和终止经营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一是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二是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企业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应当已经获得批准。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中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列示为持有待售资产，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列示为持有待售负债。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二十九)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1、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1) 2021年12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5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本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 2022年11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6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无。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应税劳务所取得的销售额	3%、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0%、15%、25%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智达公司、禅昌公司、皓徕特、南宁燎旺、重庆桂诺、柳州光电、柳州复煊、青岛桂格、国星光电本部、国星半导体、德国国星、风华芯电	15%
佛照欧洲公司	15%
印尼燎旺	10%
其他子公司	25%

(二) 重要税收优惠及批文

1、本公司于2020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获得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及广东省地方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按照2007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三年内减按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智达公司、禅昌公司分别于2019年12月、2021年12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审核，按照2007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智达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三年内、禅昌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三年内减按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依据南宁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审批的《税务事项决定书》(南高地税所备【2015】第1号),南宁燎旺自2015年1月1日起享受西部大开发减免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4、经税务主管部门的审核和备案,重庆桂诺自2019年1月1日起享受西部大开发减免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5、根据2022年12月19日关于对广西壮族自治区认定机构2022年认定的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公示通知,认定柳州光电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245001221)证书起止期限2022年至2024年,适用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的优惠税率15%。

6、根据2021年11月3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联合下发的《桂科高函【2021】237号》函,认定柳州复煊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145001045)证书起止期限2021年至2023年,适用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的优惠税率15%。

7、子公司国星光电于2008年12月16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0844000097;2020年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证书编号为GR202044006337,发证时间2020年12月9日,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在2020-2022年度按照15%执行。

8、子公司国星光电的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国星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于2015年10月10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544001238;2021年国星半导体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证书编号为GR202144008779,发证时间2021年12月20日,企业所得税税率在2021-2023年度按照15%执行。

9、子公司皓徠特于2022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审核,获得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及广东省地方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44003711),按照2007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三年内减按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10、于2022年12月14日,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有关规定,认定青岛桂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适用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的优惠税率15%。

11、子公司国星光电的控股子公司风华芯电于2021年12月31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144008851，有效期为三年，2022-2024年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12、子公司智城公司为小微企业，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可以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五、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52,093.54	24,635.14
银行存款	1,957,903,758.15	1,854,162,196.17
其他货币资金（注1）	522,361,684.92	578,256,164.30
未收到利息（注2）	4,191,370.82	2,783,249.29
合计	2,484,508,907.43	2,435,226,244.9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34,169,227.46	27,310,928.58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 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	534,826,528.99	493,000,085.20

注1：其他货币资金522,361,684.92元为票据保证金、保函保证金、存放于证券公司的存出投资款以及电商余额。

注2：未收到利息为截止报告期末尚未收到的银行存款、定期存款计提的应收利息，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53,482.65万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49,300.01万元），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31,303,501.80	302,681,765.60
额度保证金	161,374,253.02	168,870,299.29
保函保证金	18,303,763.78	-
预收房款监管户资金	14,078,911.07	14,038,406.21
信用证保证金	9,761,964.06	7,378,349.40
远期保证金	1,005.11	1,001.80
履约保证金	-	30,262.90
其他	3,130.15	-
合计	534,826,528.99	493,000,085.20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61,541,896.45	348,248,125.61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972,032.92	1,558,778.18
理财产品	260,569,863.53	342,422,447.43
其他		4,266,900.00
合计	261,541,896.45	348,248,125.61

(三) 应收票据

1. 票据类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786,244,513.66	1,657,197,186.66
商业承兑汇票	36,013,531.03	31,432,029.67
减：坏账准备	720,270.62	628,640.59
合计	821,537,774.07	1,688,000,575.74

2. 已质押的应收票据金额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665,593,722.65
合计	665,593,722.65

3. 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780,866,698.44	85,686,916.85
合计	780,866,698.44	85,686,916.85

4. 出票人未履约转应收账款的票据金额：无

(四)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1,799,959,881.31
1至2年	161,368,649.46
2至3年	25,396,115.75
3至4年	9,539,173.73
4至5年	30,412,705.43
5年以上	17,577,339.94
减：坏账准备	123,482,923.86
合计	1,920,770,941.7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123,263.57	1.23	25,123,263.57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19,130,602.05	98.77	98,359,660.29	4.87
其中：组合1：普通业务组合	2,019,130,602.05	98.77	98,359,660.29	4.87
合计	2,044,253,865.62	100.00	123,482,923.86	6.04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3,870,795.83	1.59	31,481,638.85	92.9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01,999,881.13	98.41	86,282,613.68	4.10
其中：组合1：普通业务组合	2,101,999,881.13	98.41	86,282,613.68	4.10
合计	2,135,870,676.96	100.00	117,764,252.53	5.51

(1) 期末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A 客户	11,220,827.14	11,220,827.14	100.00	涉及诉讼，二审判决公司胜诉，尚未执行完毕
B 客户	5,711,450.39	5,711,450.39	100.00	款项预计收回可能性较小
C 客户	4,687,053.33	4,687,053.33	100.00	客户已破产，立案判决且已申请强制执行
D 客户	815,484.27	815,484.27	100.00	预计款项收回的可能性较小
E 客户	761,769.31	761,769.31	100.00	款项预计无法收回
F 客户	526,858.54	526,858.54	100.00	客户已破产，立案判决且已申请强制执行
G 客户	523,448.92	523,448.92	100.00	该客户已破产
H 客户	521,689.32	521,689.32	100.00	对方已破产，正在走法律程序
I 客户	171,282.32	171,282.3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J 客户	145,321.00	145,321.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K 客户	21,928.68	21,928.6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L 客户	16,150.35	16,150.3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5,123,263.57	25,123,263.57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组合1：普通业务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799,959,881.31	2.71	48,835,357.23	1,994,432,314.62	2.75	54,863,265.98
1至2年	160,578,754.05	10.00	16,057,875.39	62,728,035.58	10.00	6,272,803.56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2至3年	25,396,115.75	30.00	7,618,834.72	13,881,962.33	30.00	4,163,238.54
3至4年	7,123,057.70	50.00	3,561,528.88	19,254,158.39	50.00	9,627,079.21
4至5年	18,933,645.86	80.00	15,146,916.69	1,735,919.11	80.00	1,388,735.29
5年以上	7,139,147.38	100.00	7,139,147.38	9,967,491.10	100.00	9,967,491.10
合计	2,019,130,602.05		98,359,660.29	2,101,999,881.13		86,282,613.68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预期信用损失情况

本期计提预期信用损失金额为 14,688,964.07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1,203,963.23 元，与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本期计提数 13,492,101.98 元相差 7,101.14 元，为期末外币报表折算差异所致。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第一名	1,188,965.28	银行转账
第二名	14,997.95	银行转账
合计	1,203,963.23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为 7,766,329.51 元。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第一名	货款	7,400,681.91	企业已破产清算，预计无法收回	否
第二名	货款	133,711.50	无法收回	否
第三名	货款	117,018.83	无法收回	否
第四名	货款	113,400.28	无法收回	否
合计		7,764,812.52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计提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第一名	非关联方	131,509,845.75	3,945,295.37	6.43
第二名	非关联方	109,279,237.01	3,278,377.11	5.35
第三名	非关联方	76,600,163.00	2,298,004.89	3.75
第四名	非关联方	76,077,621.37	2,282,328.64	3.72
第五名	非关联方	52,602,563.16	1,052,051.26	2.57
合计		446,069,430.29	12,856,057.27	21.82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无

7.应收账款转移，如证券化、保理等，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无

(五) 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569,868,831.79	10,660,409.19
合计	569,868,831.79	10,660,409.19

注：本公司应收票据的管理业务模式在 2022 年变更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应收票据（背书或贴现）为目标，故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并列示于应收款项融资。

(六)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6,419,452.21	80.00	26,750,375.88	78.66
1至2年	3,345,048.70	7.35	4,740,511.32	13.94
2至3年	3,313,296.20	7.28	557,418.69	1.64
3年以上	2,448,751.82	5.37	1,957,342.86	5.76
合计	45,526,548.93	100.00	34,005,648.75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无。

2.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预付时间
第一名	非关联方	9,083,410.92	19.95%	1年以内
第二名	非关联方	2,540,646.17	5.58%	2-3年
第三名	非关联方	2,281,714.08	5.01%	1年以内
第四名	非关联方	2,092,681.22	4.60%	1年以内
第五名	非关联方	1,981,680.20	4.35%	1年以内
合计		17,980,132.59	39.49%	

(七) 其他应收款

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71,911,224.98	70,084,006.98
减：预期信用损失	39,008,359.00	32,478,850.25
合计	32,902,865.98	37,605,156.73

1.其他应收款项

(1) 按款项性质披露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往来	45,041,494.42	46,700,271.18
履约保证金款	14,472,948.78	12,126,403.00
增值税出口退税款	10,011,271.72	4,674,335.06
租金、水电费	1,220,591.91	2,564,557.87
员工借款、备用金	1,164,918.15	4,018,439.87
减：预期信用损失	39,008,359.00	32,478,850.25
合计	32,902,865.98	37,605,156.73

(2)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30,536,942.63	29,669,514.36
1至2年	2,955,796.80	9,277,668.21
2至3年	8,142,805.16	4,697,817.63
3至4年	4,691,584.24	1,234,374.23
4至5年	1,234,886.46	1,899,120.34
5年以上	24,349,209.69	23,305,512.21
减：坏账准备	39,008,359.00	32,478,850.25
合计	32,902,865.98	37,605,156.73

(3) 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情况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937,268.37	6,189,279.95	25,352,301.93	32,478,850.25
期初余额在本期重新评估后	—	—	—	—
本期计提	-346,762.17	-1,129,673.37	3,316,365.74	1,839,930.20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6,100.00	-274,321.45	-30,000.00	-310,421.45
其他变动			5,000,000.00	5,000,000.00
期末余额	584,406.20	4,785,285.13	33,638,667.67	39,008,359.00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预期信用损失情况

本期计提预期信用损失金额为1,839,930.20元,本期收回或转回预期信用损失金额0.00元,本期核销预期信用损失金额为310,421.45元,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本期计提数1,839,930.20元。第三阶段5,000,000.00元,系子公司国星光电对江苏佛照合同能源管理发展有限公司计提5,000,000.00元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原计入资产减值准备,现将该笔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余额

和坏账准备分类到其他应收款披露。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310,421.45
合计	310,421.45

其中：本期实际核销的重要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第一名	往来款	246,628.45	已过诉讼时效、存在败诉风险	履行本公司坏账管理制度的核销申请流程，经审批后核销	否
第二名	往来款	30,000.00	诉讼成本高、存在败诉风险	履行本公司坏账管理制度的核销申请流程，经审批后核销	否
第三名	保证金及押金	10,000.00	已过诉讼时效、存在败诉风险	履行本公司坏账管理制度的核销申请流程，经审批后核销	否
第四名	保证金及押金	9,693.00	已过诉讼时效、存在败诉风险	履行本公司坏账管理制度的核销申请流程，经审批后核销	否
第五名	往来款	5,050.00	已过诉讼时效、存在败诉风险	履行本公司坏账管理制度的核销申请流程，经审批后核销	否
第六名	保证金及押金	5,000.00	已过诉讼时效、存在败诉风险	履行本公司坏账管理制度的核销申请流程，经审批后核销	否
第七名	保证金及押金	3,000.00	已过诉讼时效、存在败诉风险	履行本公司坏账管理制度的核销申请流程，经审批后核销	否
第八名	往来款	1,050.00	已过诉讼时效、存在败诉风险	履行本公司坏账管理制度的核销申请流程，经审批后核销	否
合计		310,421.45			

(6) 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前5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预期信用损失期末余额
第一名	其他往来	20,000,000.00	5年以上	27.81%	20,000,000.00
第二名	增值税出口退税款	10,011,271.72	1年以内	13.92%	300,338.15
第三名	其他往来	5,938,549.43	2年以内	8.26%	179,845.37
第四名	其他往来	5,000,000.00	1年以内	6.95%	5,000,000.00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预期信用损失期末 余额
第五名	其他往来	4,289,457.98	3年以内	5.96%	4,289,457.98
合计		45,239,279.13		62.90%	29,769,641.50

(7) 由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项：无

(8) 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项：无

(9) 其他应收款项转移，如证券化、保理等，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无

(八)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项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14,134,452.55	6,893,242.38	407,241,210.17
在产品	239,412,167.33		239,412,167.33
库存商品	1,019,990,159.16	139,368,445.90	880,621,713.26
发出商品	391,149,213.49	9,805,170.06	381,344,043.43
自制半成品	113,621,240.54	914,242.37	112,706,998.17
周转材料	2,742,435.82		2,742,435.82
其他	7,568,833.69		7,568,833.69
合计	2,188,618,502.58	156,981,100.71	2,031,637,401.87

(续)

项目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84,214,026.01	8,746,846.57	375,467,179.44
在产品	320,205,615.06		320,205,615.06
库存商品	975,145,274.51	120,166,259.74	854,979,014.77
发出商品	337,255,469.51	7,129,722.56	330,125,746.95
自制半成品	100,723,505.66	377,760.65	100,345,745.01
周转材料	3,231,115.87		3,231,115.87
其他	5,177,062.67		5,177,062.67
合计	2,125,952,069.29	136,420,589.52	1,989,531,479.77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增减变动情况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8,746,846.57	5,965,516.32		7,819,120.51		6,893,242.38
库存商品	120,166,259.74	67,243,195.39		48,041,009.23		139,368,445.90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自制半成品	377,760.65	960,653.50		424,171.78		914,242.37
发出商品	7,129,722.56	7,795,594.80		5,120,147.30		9,805,170.06
合计	136,420,589.52	81,964,960.01		61,404,448.82		156,981,100.71

注：本期存货跌价计提与存货的资产减值损失差异为转回 2,620,678.41 元。

3.其他说明

(1) 借款费用资本化情况:无。

(2) 存货—建造合同形成存货:无。

(九) 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6,074,305.63	607,430.56	5,466,875.07	8,826,085.67	264,782.57	8,561,303.10
合计	6,074,305.63	607,430.56	5,466,875.07	8,826,085.67	264,782.57	8,561,303.10

2.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合同资产	264,782.57	342,647.99				607,430.56
合计	264,782.57	342,647.99				607,430.56

(十) 持有待售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涉及征收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等	17,147,339.84		17,147,339.84	183,855,895.00	55,718,333.95	2023年12月31日
合计	17,147,339.84		17,147,339.84	183,855,895.00	55,718,333.95	

(十一)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认证、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72,851,826.53	111,647,463.39
预缴企业所得税	3,676,607.32	10,562,615.78
其他	2,910,143.04	3,507,355.35
合计	79,438,576.89	125,717,434.52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联营企业											
江苏佛照合同能源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和通讯实业有限公司	181,545,123.09			2,467,060.07			2,080,390.50			181,931,792.66	
合计	181,545,123.09			2,467,060.07			2,080,390.50			181,931,792.66	

注 1、2012 年 8 月 3 日子公司国星光电与自然人叶宗才、赵巧月签订《江苏佛照合同能源管理发展有限公司出资协议书》，共同出资成立江苏佛照合同能源管理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本公司出资 500 万元,占总出资比例的 25.00%。江苏佛照自成立以来，一直处于亏损状态，已停止生产经营,且其资产变现价值低。该项投资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相关规定全额计提减值准备。2022 年，国星光电申请公司解散纠纷及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判决，国星光电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退出江苏佛照的投资，由于该公司股东资金困难，国星光电对其应收款进行全额坏账计提。

(十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项目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83,014,485.13	887,464,218.75	493,967,194.53	1,715,644.18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2,957,606.84	575,955,944.40	328,664,290.95	14,339,628.75
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850,000.00	-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北京光荣联盟半导体照明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00	8,059,860.92	8,059,860.92	
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4,080.96
佛山市南海区联合广东光源产业创新中心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旭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64,829,750.00			
合计	350,151,841.97	1,504,980,024.07	864,191,346.40	16,059,353.89

(续)

项目	本期累计利得和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6,804,316.24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	出售股份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4,112,907.95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	出售股份
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	
北京光荣联盟半导体照明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	
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	
佛山市南海区联合广东光源产业创新中心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	
旭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	
合计	100,917,224.19		

(十四) 投资性房地产

1.按成本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4,404,787.78	54,404,787.78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4.期末余额	54,404,787.78	54,404,787.78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7,302,573.44	7,302,573.44
2.本期增加金额	2,490,331.90	2,490,331.90
(1) 计提或摊销	2,490,331.90	2,490,331.90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9,792,905.34	9,792,905.34
三、减值准备		-
1.期初余额		-
2.本期增加金额		-
3.本期减少金额		-
4.期末余额		-
四、账面价值		-
1.期末账面价值	44,611,882.44	44,611,882.44
2.期初账面价值	47,102,214.34	47,102,214.34

(十五) 固定资产

类 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3,517,204,571.81	3,522,063,447.82
固定资产清理	2,364,654.61	164,686.99
减：减值准备	11,474,944.01	7,504,481.61
合计	3,508,094,282.41	3,514,723,653.20

1.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注1）	合计
一、账面原值						
期初余额	1,845,382,179.08	4,842,806,253.19	45,166,265.31	68,041,654.21	85,697,154.74	6,887,093,506.53
本期增加金额	158,499,978.63	371,451,717.67	1,136,854.89	6,995,439.27	2,312,469.93	540,396,460.39
(1) 购置	688,612.51	55,567,715.66	1,126,677.90	5,632,354.77	471,238.37	63,486,599.21
(2) 在建工程转入	157,593,282.48	312,650,703.35	10,176.99	1,257,780.96	1,533,948.21	473,045,891.99
(3) 其他（注2）	218,083.64	3,233,298.66		105,303.54	307,283.35	3,863,969.19
本期减少金额	58,376,198.96	187,732,226.78	3,369,032.26	3,490,714.51	777,133.35	253,745,305.86
(1) 处置或报废	58,365,421.75	172,369,242.62	3,360,983.98	3,475,757.96	776,575.89	238,347,982.20
(2) 改造设备		12,193,769.71				12,193,769.71
(3) 其他（注2）	10,777.21	3,169,214.45	8,048.28	14,956.55	557.46	3,203,553.95
期末余额	1,945,505,958.75	5,026,525,744.08	42,934,087.94	71,546,378.97	87,232,491.32	7,173,744,661.06
二、累计折旧						
期初余额	689,409,014.96	2,529,306,663.11	33,757,191.68	51,265,111.78	61,292,077.18	3,365,030,058.71
本期增加金额	78,992,657.69	418,418,098.14	2,504,766.80	4,973,224.58	8,667,469.28	513,556,216.49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1) 计提	78,206,249.53	412,961,302.76	2,504,766.80	4,955,677.35	8,574,685.64	507,202,682.08
(2) 在建工程转入		5,456,795.38				5,456,795.38
(3) 其他(注2)	786,408.16			17,547.23	92,783.64	896,739.03
本期减少金额	46,619,060.98	167,972,125.72	2,867,042.08	3,316,759.43	1,271,197.74	222,046,185.95
(1) 处置或报废	46,614,504.24	156,777,911.13	2,865,540.66	3,298,743.55	736,792.81	210,293,492.39
(2) 改造设备		8,593,503.06				8,593,503.06
(3) 其他(注2)	4,556.74	2,600,711.53	1,501.42	18,015.88	534,404.93	3,159,190.50
期末余额	721,782,611.67	2,779,752,635.53	33,394,916.40	52,921,576.93	68,688,348.72	3,656,540,089.25
三、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7,503,053.68		1,427.93		7,504,481.61
本期增加金额		3,651,651.37	69.83	342,427.13	1,587.18	3,995,735.51
(1) 计提		3,651,651.37	69.83	342,427.13	1,587.18	3,995,735.51
本期减少金额		25,273.11				25,273.11
(1) 处置或报废		25,273.11				25,273.11
期末余额		11,129,431.94	69.83	343,855.06	1,587.18	11,474,944.01
四、账面价值						
期末余额	1,223,723,347.08	2,235,643,676.61	9,539,101.71	18,280,946.98	18,542,555.42	3,505,729,627.80
期初余额	1,155,973,164.12	2,305,996,536.40	11,409,073.63	16,775,114.50	24,405,077.56	3,514,558,966.21

注1: 固定资产—其他系国星光电的冷却系统及污水处理站以及南宁燎旺的工具器具等。

注2: 账面原值以及累计折旧其他增加或减少系增加房屋建筑物附属设施, 以及本期对固定资产类别进行调整导致。

2.截至2022年12月31日, 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机器设备	50,680,329.86	40,037,101.10	3,651,651.37	6,991,577.39	闲置
电子设备	7,785,983.92	7,353,662.39	342,427.13	89,894.40	闲置
运输设备	137,560.60	130,682.57	69.83	6,808.20	闲置
其他	3,645.30	1,875.86	1,587.18	182.26	闲置
合计	58,607,519.68	47,523,321.92	3,995,735.51	7,088,462.25	

3.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的情况

本公司富湾标准车间 J3、富湾标准车间 K1、高明家属宿舍 8 号楼、富湾员工宿舍 7 号楼、家属宿舍三栋至六栋、员工村宿舍 A 栋、员工村宿舍二栋、三栋、五栋、六栋、十栋至十三栋、员工宿舍一栋至四栋、富湾节能灯车间二、玻璃车间八、玻璃车间九、日光灯车间、标准车间 A、led 车间已完工投入使用并结转固定资产, 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相关房产证正在办理之中; 管理层认为该等产权证书的处理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亦不会对公司正常营运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北区 T5 仓库、设备仓库、材料仓（单端车间东端）、北区气站储罐池、北区石油气站、新成品仓附属仓、新成品仓 3662M2、高明 LED 灯具组装厂房等房屋建筑物因历史遗留原因无相关产权证，该部分房屋建筑物涉及“挂账收储”项目，由相关政府部门计划实施，详见附注五（二十二）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六) 在建工程

类 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项目	1,284,307,890.13	1,088,882,887.47
减：减值准备	1,527,554.99	1,318,800.00
合计	1,282,780,335.14	1,087,564,087.47

1.在建工程分项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1,284,307,890.13	1,527,554.99	1,282,780,335.14	1,088,882,887.47	1,318,800.00	1,087,564,087.47
合计	1,284,307,890.13	1,527,554.99	1,282,780,335.14	1,088,882,887.47	1,318,800.00	1,087,564,087.47

2.重大在建工程增减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 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 额	期末余额
科联大厦	726,738,900.00	501,594,852.04	64,659,894.57			566,254,746.61
吉利产业园项目	1,714,546,700.00	234,319,701.33	191,732,170.02	4,743,362.80		421,308,508.55
高明办公大楼	115,000,000.00	22,209,451.41	51,012,788.28			73,222,239.69
高明生产基地智慧 LED 照明生产厂 房(1-3 栋)	148,271,900.00		68,275,373.87			68,275,373.87
佛山照明海南产业园一期	310,400,000.00		37,522,769.10			37,522,769.10
佛山照明智能制造工厂项目	89,680,000.00	23,808,849.57				23,808,849.57
季华二路 LED 研发生产基地其他(零 星设备)	75,630,000.00	7,348,850.20	40,322,208.01	35,041,414.44		12,629,643.77
新一代 LED 封装器件及芯片扩产项 目	913,412,500.00	107,986,244.68	120,666,221.42	216,848,632.41		11,803,833.69
高明智能仓库二期建设项目	26,180,000.00		7,854,436.33			7,854,436.33
新电子车间装修工程	9,782,438.76		6,220,339.01			6,220,339.01
高明研发车间 11、12、13、14、18	71,690,000.00	53,531,061.32	7,400,900.23	57,100,118.79	3,831,842.76	
高明池炉 8 号炉检修工作令号:20029 高明池炉	10,890,000.00	6,242,799.53	87,805.31	6,330,604.84		
富力中心 15、16 层写字楼	115,752,763.00	106,195,222.94	2,896,780.26	109,092,003.20		
合计	4,327,975,201.76	1,063,237,033.02	598,651,686.41	429,156,136.48	3,831,842.76	1,228,900,740.19

(续)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 算比例(%)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 本期利资 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 率(%)	资金来源
科联大厦	88.05	90.00	36,640,953.02			自筹资金及借款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吉利产业园项目	27.06	27.06	37,835.82	37,835.82	3.09	自筹资金及借款
高明办公大楼	63.67	65.00				自筹资金
高明生产基地智慧 LED 照明生产厂房（1-3 栋）	46.05	80.00				自筹资金
佛山照明海南产业园一期	12.09	60.00				自筹资金
佛山照明智能制造工厂项目	26.55	30.00				自筹资金
季华二路 LED 研发生产基地其他（零星设备）	60.25	60.25				自筹资金
新一代 LED 封装器件及芯片扩产项目	97.72	97.72				自筹资金
高明智能仓库二期建设项目	30.00	30.00				自筹资金
新电子车间装修工程	64.00	64.00				自筹资金
高明研发车间 11、12、13、14、18	100.00	100.00				自筹资金
高明池炉 8 号炉检修工作令号：20029 高明池炉	100.00	100.00				自筹资金
富力中心 15、16 层写字楼	100.00	100.00				自筹资金
合计	—	—	36,678,788.84	37,835.82	—	—

3. 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移印机加装上料输送带（19030）普泡车间	208,754.99	项目于 21 年暂停闲置，目前暂无继续使用计划
合计	208,754.99	——

(十七)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7,864,418.29	25,688,364.03	43,552,782.32
2. 本期增加金额	6,528,499.16		6,528,499.16
(1) 企业合并增加	6,528,499.16		6,528,499.16
3. 本期减少金额	2,675,514.50	6,597,603.65	9,273,118.15
4. 期末余额	21,717,402.95	19,090,760.38	40,808,163.33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5,377,288.39	24,049,287.85	29,426,576.24
2. 本期增加金额	6,040,111.33	1,085,371.48	7,125,482.81
(1) 计提	1,661,609.93	1,085,371.48	2,746,981.41
(2) 企业合并增加	4,378,501.40		4,378,501.40
3. 本期减少金额	2,311,157.10	6,480,466.35	8,791,623.45
4. 期末余额	9,106,242.62	18,654,192.98	27,760,435.60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2,611,160.33	436,567.40	13,047,727.73
2. 期初账面价值	12,487,129.90	1,639,076.18	14,126,206.08

(十八)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其他（注 1）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56,550,796.29	25,339,982.16	29,895,792.52	24,344,062.26	536,130,633.23
2、本期增加金额			5,428,033.42	-12,277.36	5,415,756.06
(1) 购置			5,428,033.42	-12,277.36	5,415,756.06
3、本期减少金额	48,537,036.60	1,141,509.42	5,421.50	24,282,675.00	73,966,642.52
(1) 处置	48,537,036.60		5,421.50		48,542,458.10
(2) 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1,141,509.42		24,282,675.00	25,424,184.42
4、期末余额	408,013,759.69	24,198,472.74	35,318,404.44	49,109.90	467,579,746.77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99,103,256.74	24,618,597.10	13,864,588.55	24,332,807.83	161,919,250.22
2、本期增加金额	8,960,274.04	313,922.07	2,881,532.11	-1,022.93	12,154,705.29
(1) 计提	8,960,274.04	313,922.07	2,881,532.11	-1,022.93	12,154,705.29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其他（注1）	合计
3、本期减少金额	21,837,047.45	929,952.53		24,282,675.00	47,049,674.98
（1）处置	21,837,047.45				21,837,047.45
（2）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929,952.53		24,282,675.00	25,212,627.53
4、期末余额	86,226,483.33	24,002,566.64	16,746,120.66	49,109.90	127,024,280.5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388,613.87		388,613.87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388,613.87		388,613.87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21,787,276.36	195,906.10	18,183,669.91		340,166,852.37
2、期初账面价值	357,447,539.55	721,385.06	15,642,590.10	11,254.43	373,822,769.14

注 1：无形资产-其他主要系国星光电核算收购企业取得的客户关系、销售网络等，2021 年已摊销完毕，2022 年结转清理。

注 2：本期“无形资产-其他”原值以及累计摊销增加额为负数系南宁燎旺 2021 年根据暂估入账的排污权，于 2022 年确认无该项资产，故冲销该项资产暂估的原值及摊销。

2、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无。

(十九) 商誉

1.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南宁燎旺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16,211,469.82					16,211,469.82
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405,620,123.64					405,620,123.64
合计	421,831,593.46					421,831,593.46

注：2014 年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并购国星光电，公允价值与国星光电并购日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差额，形成商誉 405,620,123.64 元。

2.商誉减值准备：无。

3.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本公司管理层以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或者监控下能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作为认定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标准。

4.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及关键参数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本公司将相关资产组（含商誉）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

进行比较，如果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相关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现金流量现值基于本公司管理层按照五年详细预测期和后续稳定期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预计。详细预测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基于管理层制定的商业计划确定；后续稳定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按照详细预测期最后一年的水平确定。本公司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使用的关键假设包括业务量增长率和折现率等，2022年度采用的税前折现率为9.52%-11.14%，详细预测期增长率为2%-15.31%。本公司管理层在确定各关键假设相关的参数时，与本公司历史经验或外部信息来源相一致。

5.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本公司本期商誉减值测试对报表无影响。

(二十)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模具	87,127,962.04	120,854,878.97	49,500,170.13	34,781,315.04	123,701,355.84
维修、装修支出	53,715,154.13	19,852,103.36	19,630,249.81		53,937,007.68
围板箱	2,991,248.46	332,672.57	2,952,192.39		371,728.64
其他	8,892,147.93	10,257,340.57	7,032,952.75		12,116,535.75
合计	152,726,512.56	151,296,995.47	79,115,565.08	34,781,315.04	190,126,627.91

(二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3,741,627.33	355,634,218.16	51,513,913.81	336,793,647.28
未弥补亏损	12,503,679.82	72,901,011.65	7,312,677.73	36,016,962.39
固定资产折旧	8,618,991.55	57,459,943.55	9,491,004.25	63,273,361.51
内部交易实现利润	7,948,356.52	52,989,043.64	3,237,560.44	21,583,736.24
预计负债	1,436,967.46	9,579,783.06	1,150,792.30	7,671,948.69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752,088.49	5,013,923.26		
长期待摊费用	583,329.09	3,888,860.58		
其他	2,802,165.99	18,675,496.41	1,843,287.40	11,486,383.38
应付职工薪酬			7,689,433.22	51,262,888.11
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23,119.43	154,129.55
合计	88,387,206.25	576,142,280.31	82,261,788.58	528,243,057.15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一次性折旧	102,059,721.15	680,398,140.98	92,481,449.40	616,542,996.0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87,121,409.03	580,809,393.51	172,892,341.03	1,152,615,606.86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3,286,434.92	88,576,232.73	14,022,805.03	93,485,366.87
交易性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2,132.50	14,216.68	776,194.13	4,912,265.32
合计	202,469,697.60	1,349,797,983.90	280,172,789.59	1,867,556,235.06

(二十二)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设备款	44,132,869.26		44,132,869.26	43,706,539.24		43,706,539.24
待处置长期资产（注）	36,553,212.64		36,553,212.64			
预付股权收购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465,129,434.98	10,000,000.00	455,129,434.98
拟清算注销的子公司资产	613,072.43		613,072.43	903,887.30		903,887.30
其他	244,358.52		244,358.52			
合计	91,543,512.85	10,000,000.00	81,543,512.85	509,739,861.52	10,000,000.00	499,739,861.52

注：公司拟将位于工业路南、北两侧地块交给政府“挂账收储”的方式进行盘活处置，政府将地块公开招拍挂成功后，按政策给予公司土地出让返还收益。涉及处置的地上房屋建筑物包括 LED 三车间厂房、LED 三车间通道加建厂房、南区大厂房（单端车间）、北区厂房(4幢)、节能灯仓库火花塞车间）、T8 一车间(2号楼)、LED 二车间、碘灯车间 3155m14 号楼、公司新成品仓 3662M2、材料仓（单端车间东端）、北区石油气站、北区 T5 仓库等。

(二十三)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情况：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100,000,000.00	
信用借款	37,596,526.02	128,914,000.00
承兑汇票贴现	20,000,000.00	
短期借款利息	118,833.33	165,997.01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97,700,000.00
合 计	157,715,359.35	226,779,997.01

注 1、本期用于抵押借款的抵押物情况详见附注五、（六十一）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注 2、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无。

(二十四) 交易性金融负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交易性金融负债	9,367.37	4,679,000.00	9,367.37	4,679,000.00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其他	9,367.37	4,679,000.00	9,367.37	4,679,000.00
合 计	9,367.37	4,679,000.00	9,367.37	4,679,000.00

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4,679,000.00 元，计入交易性金融负债核算。

(二十五) 应付票据

种 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923,641,752.28	2,067,479,953.98
信用证	52,101,816.43	
合 计	1,975,743,568.71	2,067,479,953.98

本报告期末到期未付的应付票据期末汇总金额 0.00 元。

(二十六) 应付账款

1.按账龄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356,531,550.10	2,312,563,890.03
1 年以上	156,645,908.04	143,370,383.25
合计	2,513,177,458.14	2,455,934,273.28

2.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A 供应商	52,949,523.64	尚未到结算期
B 供应商	11,091,509.09	企业破产，尚未结算
C 供应商	6,460,648.00	设备未验收
D 供应商	3,484,654.24	尚未到结算期
E 供应商	3,435,466.98	尚未到结算期
F 供应商	3,407,500.00	设备未验收
G 供应商	2,563,292.33	部分产品定价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未能结算

H 供应商	2,110,178.88	未结算
合计	85,502,773.16	—

(二十七) 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2,336,242.44	7,216,138.84
1年以上	196,200.00	890,784.95
合计	2,532,442.44	8,106,923.79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账款：无。

(二十八) 合同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125,143,161.61	141,336,712.44
合 计	125,143,161.61	141,336,712.44

(二十九)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181,785,253.31	1,297,265,600.67	1,310,115,734.49	168,935,119.4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70,312.10	103,889,334.63	100,669,575.22	3,890,071.51
辞退福利		2,621,830.38	2,412,869.20	208,961.18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82,455,565.41	1,403,776,765.68	1,413,198,178.91	173,034,152.18

2. 短期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8,777,798.91	1,136,389,060.85	1,150,510,888.93	164,655,970.83
职工福利费	793,469.95	63,353,308.12	63,479,853.04	666,925.03
社会保险费	477,866.35	51,145,609.34	50,255,777.12	1,367,698.57
其中：医疗保险费及生育保险费	409,349.38	48,655,317.26	47,864,025.86	1,200,640.78
工伤保险费	68,516.97	2,490,292.08	2,391,751.26	167,057.79
其他				
住房公积金	242,880.71	34,068,543.35	33,852,467.68	458,956.38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93,237.39	12,309,079.01	12,016,747.72	1,785,568.68
短期带薪缺勤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81,785,253.31	1,297,265,600.67	1,310,115,734.49	168,935,119.49

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435,529.62	97,346,651.90	94,124,158.60	3,658,022.92
失业保险费	14,782.48	1,983,229.54	1,866,368.03	131,643.99
企业年金缴费	220,000.00	4,559,453.19	4,679,048.59	100,404.60
合计	670,312.10	103,889,334.63	100,669,575.22	3,890,071.51

(三十)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5,832,025.02	19,366,830.68
企业所得税	9,503,893.79	55,204,098.83
房产税	8,147,187.30	855,233.46
土地使用税	1,817,585.50	545,215.31
个人所得税	2,569,142.68	3,613,227.7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34,691.53	2,589,765.78
教育费附加	2,015,767.71	1,915,052.36
其他税费	1,475,258.57	7,507,467.30
合计	64,295,552.10	91,596,891.51

(三十一)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5,646.07	15,646.07
其他应付款项	440,214,434.98	376,053,534.67
合计	440,230,081.05	376,069,180.74

1. 应付股利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15,646.07	15,646.07
合计	15,646.07	15,646.07

2. 其他应付款项

(1) 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股权转让款	134,409,650.00	-
往来款项	133,618,069.56	220,566,219.57
履约保证金	67,039,416.12	59,185,869.60
拆迁款	36,734,144.44	54,990,047.00
销售相关费用等	29,232,738.55	12,531,559.28
其他	39,180,416.31	28,779,839.22
合计	440,214,434.98	376,053,534.67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情况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未结转原因
A 单位	120,352,181.20	未结算
B 单位	5,752,000.00	涉及诉讼未结算
合计	126,104,181.20	—

(三十二)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0,322,923.28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217,587.39	8,176,624.7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9,423,561.38
合计	65,540,510.67	27,600,186.15

(三十三)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已背书未到期票据还原	91,821,916.85	
待转销项税	8,370,764.15	10,716,009.78
合计	100,192,681.00	10,716,009.78

(三十四) 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808,253,946.99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五、三十二）	60,322,923.28	
合计	747,931,023.71	

(三十五) 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负债	12,273,129.57	16,242,185.35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五、三十二）	5,217,587.39	8,176,624.77
合计	7,055,542.18	8,065,560.58

(三十六) 预计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产品质量保证	9,587,043.31	17,418,343.01	计提客户的质量索赔款及产品质量保证费用
合计	9,587,043.31	17,418,343.01	

(三十七) 递延收益

1. 递延收益按类别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26,304,272.50	22,636,696.87	51,862,735.94	97,078,233.43	政府拨款
合计	126,304,272.50	22,636,696.87	51,862,735.94	97,078,233.43	

2.政府补助项目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99,798,518.52	10,582,700.00		35,196,150.45		75,185,068.07	
其中：							
MOCVD 补贴款	42,090,261.19			19,999,999.20		22,090,261.99	与资产相关
小间距和户外 LED 显示屏器件扩产项目技术改造项目	22,197,600.80			4,064,551.68		18,133,049.12	与资产相关
照明用高显指 LED 封装技术创新与关键封装装备技术改造项目	4,590,348.80	6,822,700.00		1,990,360.99		9,422,687.81	与资产相关
显示用小间距 LED 封装技术创新与关键封装装备技术改造项目	6,299,718.30			1,020,885.84		5,278,832.46	与资产相关
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项目	6,059,215.88			1,809,367.44		4,249,848.44	与资产相关
两江新区财政局 2022 年第一批工业技改专项资金		2,560,000.00		255,999.99		2,304,000.01	与资产相关
2019 年第二批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2,100,000.00			300,000.00		1,8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9 年第十四批产业扶持资金	1,050,000.00			150,000.00		9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高光效白光 LED 光转换膜及其器件	1,322,376.26			588,076.92		734,299.34	与资产相关
TD-LTE 终端射频芯片研发及产业化	1,714,151.29			1,329,277.68		384,873.61	与资产相关
电动汽车关键电力电子器件 IGBT 的研发及产业化	2,229,614.82			1,864,300.03		365,314.79	与资产相关
其他	10,145,231.18	1,200,000.00		1,823,330.68		9,521,900.50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6,505,753.98	12,053,996.87		16,666,585.49		21,893,165.36	
其中：							
4K/8K 超高清全彩 Micro-LED 显示关键技术研究		3,900,000.00		492,543.45		3,407,456.55	与收益相关
高亮度、高对比度 Micro-LED 显示器件全彩化与集成封装研究	2,096,708.45	1,098,996.87		960,995.46		2,234,709.86	与收益相关
高效高频第三代半导体电力电子功率模块关键技术研究项目	1,661,468.98	1,575,000.00		1,464,522.72		1,771,946.26	与收益相关
柳州桂格 2017 年第一批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技术改造）	2,166,666.85			399,999.96		1,766,666.89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第二批自治区“千企技改”工程扶持资金	1,966,666.66			200,000.04		1,766,666.62	与收益相关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柳州桂格 2017 年第一批柳州市企业扶持资金支持项目	1,800,000.00			300,000.00		1,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下一代移动通信领域氮化钾基射频器件研发及产业化	1,143,201.24	1,800,000.00		1,972,219.14		970,982.10	与收益相关
广东省半导体微显示企业重点实验室（2020 年度）	1,216,601.56			706,601.56		510,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紫外固态光源关键技术及创新应用研究	1,067,475.44			875,475.44		192,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性能新型显示器件研发及产业化	1,537,498.09			1,387,498.09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密度小间距 LED 显示 COB 集成封装及系统研制	84,920.52	1,100,000.00		1,112,123.36		72,797.16	与收益相关
车用高流明复合反射型 LED 芯片及高密度矩阵式封装的关键技术研发	367,534.48	1,800,000.00		2,122,534.48		45,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11,397,011.71	780,000.00		4,672,071.79		7,504,939.92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26,304,272.50	22,636,696.87		51,862,735.94		97,078,233.43	

(三十八)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307,696.87	
拟清算注销的子公司负债	1,083.74	22,653.46
合 计	308,780.61	22,653.46

(三十九) 股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					期末余额
		发行 新股	送 股	公积 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限售股份	13,169,196.00				-2,415,538.00	-2,415,538.00	10,753,658.00
非限售股份	1,386,176,958.00				-34,935,969.00	-34,935,969.00	1,351,240,989.00
合 计	1,399,346,154.00				-37,351,507.00	-37,351,507.00	1,361,994,647.00

注：股本其他减少为注销库存股所致。2022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部分股份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已回购的1300万股A股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在扣除用于股权激励计划的1300万股A股后，剩余已回购的A股股份18,952,995股以及已回购B股股份18,398,512股，合计37,351,507股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2022年2月8日，上述用于注销的股份已完成注销，公司总股本由1,399,346,154股变更为1,361,994,647股。

(四十)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或股本）溢价	1,043,912,642.64		1,043,912,642.64	
其他资本公积	7,245,971.54			7,245,971.54
合 计	1,051,158,614.18		1,043,912,642.64	7,245,971.54

注1、注销库存股冲减资本公积4,825,948.60元。

注2、由于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合并国星光电，资本公积追溯调整期初余额1,036,001,099.28元，本期合并减少1,039,086,694.04元。

(四十一) 库存股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库存股（A股）	201,955,572.33		119,790,428.18	82,165,144.15
库存股（B股）	48,645,302.21		48,645,302.21	
合 计	250,600,874.54		168,435,730.39	82,165,144.15

注：本期减少为注销库存股所致。

(四十二)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期初 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 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当 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当期转入 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 公司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 的其他综合收益	983,157,254.51	-451,270,053.94		100,917,224.19	-67,690,508.09	-484,496,770.04		498,660,484.47
其中：其他权益工具投 资公允价值变动	983,157,254.51	-451,270,053.94		100,917,224.19	-67,690,508.09	-484,496,770.04		498,660,484.47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169,800.43	-122,008.25				-349,665.34	227,657.09	-519,465.77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 算差额	-169,800.43	-122,008.25				-349,665.34	227,657.09	-519,465.77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982,987,454.08	-451,392,062.19		100,917,224.19	-67,690,508.09	-484,846,435.38	227,657.09	498,141,018.70

(四十三)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699,673,077.00	11,785,496.74	661,779,817.55	49,678,756.19
任意盈余公积	41,680,270.96			41,680,270.96
合计	741,353,347.96	11,785,496.74	661,779,817.55	91,359,027.15

注 1、本期增加为计提盈余公积 11,785,496.74 元。

注 2、盈余公积本期减少主要系报告期内注销库存股及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合并国星光电所致。

(四十四)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111,864,076.86	1,758,462,062.4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注 1）		148,592,079.08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111,864,076.86	1,907,054,141.5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0,394,235.91	299,614,354.88
其他调整因素（注 2）	100,917,224.19	1,041,043,249.1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1,785,496.74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134,899,464.70	135,847,668.7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3,296,490,575.52	3,111,864,076.86

注 1、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148,592,079.08 元。

注 2、本期出售股票时，将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留存收益。

(四十五)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8,759,965,275.96	8,726,241,053.50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8,494,775,305.34	8,495,224,683.73
其他业务收入	265,189,970.62	231,016,369.77
营业成本	7,223,971,501.53	7,242,659,061.75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7,040,206,010.36	7,059,866,653.21
其他业务成本	183,765,491.17	182,792,408.54

2. 营业收入成本（分产品）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通用照明产品	3,136,174,210.72	2,441,098,540.83	3,546,404,363.28	2,959,984,049.11
LED 封装及组件产品	2,562,831,923.06	2,134,875,566.37	3,033,553,358.28	2,402,989,466.06

车灯产品	1,729,839,032.11	1,441,470,468.21	899,064,914.20	747,331,339.98
贸易及其他产品	1,331,120,110.07	1,206,526,926.12	1,247,218,417.74	1,132,354,206.60
合计	8,759,965,275.96	7,223,971,501.53	8,726,241,053.50	7,242,659,061.75

3. 营业收入成本（分地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国内	6,625,258,201.57	5,357,472,546.68	6,514,993,928.57	5,287,409,344.62
国外	2,134,707,074.39	1,866,498,954.85	2,211,247,124.93	1,955,249,717.13
合计	8,759,965,275.96	7,223,971,501.53	8,726,241,053.50	7,242,659,061.75

4. 公司前5名客户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	营业收入	占全部销售收入的比例
第一名	577,095,135.27	6.59%
第二名	317,020,019.20	3.62%
第三名	220,094,919.60	2.51%
第四名	213,427,842.49	2.44%
第五名	203,956,916.21	2.33%
合计	1,531,594,832.77	17.49%

(四十六)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房产税	21,704,695.10	15,987,326.4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433,160.03	22,722,495.15
教育费附加	8,648,196.05	12,429,031.47
地方教育费附加	2,959,947.15	3,900,946.03
土地使用税	6,829,390.37	6,557,198.44
印花税	7,098,838.10	5,984,571.34
环境保护税	129,730.62	127,434.40
车船使用税	45,539.98	36,967.26
土地增值税	-2,047,738.45	
其他税费	225,457.17	393,432.00
合计	62,027,216.12	68,139,402.49

(四十七)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24,898,336.26	110,595,613.31
业务宣传及广告费	54,868,902.89	47,924,059.61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售后费用	15,001,278.36	39,986.89
促销推广费	12,365,392.75	12,840,438.91
办公费	10,546,333.93	13,040,259.46
差旅费	8,486,981.36	12,521,726.49
商业保险费	5,802,490.36	4,762,651.65
其他	24,850,877.91	34,270,721.57
合 计	256,820,593.82	235,995,457.89

(四十八)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53,446,528.98	217,818,947.11
折旧费	48,169,909.92	41,691,181.03
办公费	23,802,294.29	20,489,882.18
聘请中介机构费	10,681,650.48	9,686,674.93
水电费	8,318,833.90	5,070,688.64
无形资产摊销	7,406,254.55	6,856,771.02
工程装修费	6,308,994.29	6,980,479.30
劳务费	3,790,883.26	2,802,839.41
残疾人保障金	2,773,339.56	2,722,348.51
土地租金与管理费	1,636,038.99	4,477,445.47
其他	41,784,681.00	33,342,014.75
合 计	408,119,409.22	351,939,272.35

(四十九)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96,235,469.02	152,596,071.77
物料消耗	144,117,100.51	143,852,260.60
折旧与长期待摊费	50,965,688.04	38,423,035.97
认证检测费	14,678,874.32	10,471,002.67
装备调试费	8,256,764.80	9,255,666.89
专利相关费用	2,525,432.48	1,169,438.63
其他	24,008,604.89	19,207,465.11
合计	440,787,934.06	374,974,941.64

(五十)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22,311,206.70	11,811,659.37
减：利息收入	29,169,641.75	30,522,913.04
汇兑损益	-26,718,075.66	15,599,915.72
其他	2,098,422.28	2,705,641.88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计	-31,478,088.43	-405,696.07

(五十一) 其他收益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MOCVD 补贴款	19,999,999.20	19,999,999.20	与资产相关
一次性留工补助	5,257,845.00		与收益相关
职工适岗培训补贴	4,887,500.00	2,663,240.00	与收益相关
小间距和户外 LED 显示屏器件扩产项目技术改造项目	4,064,551.68	4,064,551.68	与资产相关
高新企业补贴	2,870,936.00	5,845,000.00	与收益相关
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2,865,247.03	2,438,064.00	与收益相关
政府拨给的科技基金	2,484,900.99		与资产相关
车用高流明复合反射型 LED 芯片及高密度矩阵式封装的关键技术研发	2,122,534.48		与收益相关
佛山市财政局 2021 年佛山市推进制造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发展扶持资金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照明用高显指 LED 封装技术创新与关键封装装备技术改造项目	1,990,360.99		与资产相关
下一代移动通信领域氮化钾基射频器件研发及产业化	1,972,219.14	1,051,721.76	与收益相关
电动汽车关键电力电子器件 IGBT 的研发及产业化	1,864,300.03	379,098.36	与资产相关
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项目	1,809,367.44	1,809,367.44	与资产相关
高校高频第三代半导体电子功率模块关键技术研究	1,464,522.72	85,485.02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1,440,668.72	2,993,359.27	与收益相关
高性能新型显示器件研发及产业化	1,387,498.09	-	与收益相关
TD-LTE 终端射频芯片研发及产业化	1,329,277.68	315,537.48	与资产相关
工业互联网发展扶持专项资金	1,320,000.00	809,900.00	与收益相关
个税返还	1,146,553.80	501,207.64	与收益相关
高密度小间距 LED 显示 COB 集成封装及系统研制	1,112,123.36	-	与收益相关
面向 LED 生产过程管控的工业互联网应用标杆示范	441,702.63	1,097,962.93	与收益相关
硅基 AlGaIn 垂直结构近紫外大功率 LED 外延、芯片与封装研究及应用	369,238.72	5,987,959.60	与收益相关
佛山市政府 2020 年度广东省科学技术奖配套资助		3,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车用高流明复合发射型 LED 芯片及高密度矩阵式封装的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		1,518,820.56	与收益相关
佛山市禅城区工业设计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20,693,446.22	18,380,382.55	与收益相关
合计	84,894,793.92	73,941,657.49	

(五十二)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467,060.07	2,260,497.2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995,989.54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9,764,664.95	6,357,117.65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85,376.5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6,059,353.89	23,643,370.02
投资理财及结构性存款收益	1,586,828.50	2,048,985.41
合 计	10,633,954.02	33,313,980.81

(五十三)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4,839,428.58	4,523,330.79
交易性金融负债	-4,679,000.00	-27,790.90
合 计	-9,518,428.58	4,495,539.89

(五十四)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	-13,492,101.98	-8,552,761.66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	-1,839,930.20	64,660.67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		-264,782.57
其他	-72,731.43	
合 计	-15,404,763.61	-8,752,883.56

(五十五)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货跌价损失	-79,344,281.60	-72,264,251.24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342,647.99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3,995,735.51	-398,525.90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208,754.99	-1,318,800.00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388,613.87
其他	-7,625,958.29	-19,723,413.98
合 计	-91,517,378.38	-94,093,604.99

(五十六) 资产处置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968,273.19	77,714,217.87
合 计	968,273.19	77,714,217.87

(五十七) 营业外收入

1.分类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976,090.45	-	976,090.45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报废利得合计	1,324,933.00	2,003,455.62	1,324,933.00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利得	1,324,933.00	2,003,455.62	1,324,933.00
违约金收入	5,810,061.05	7,060,000.00	5,810,061.05
罚没收入	65,728.35	-	65,728.35
其他	10,580,244.78	15,817,044.20	10,580,244.78
合计	18,757,057.63	24,880,499.82	18,757,057.63

2.政府补助明细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工业发展扶持资金	976,090.45		与收益相关

(五十八)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0,610,248.46	1,618,655.31	10,610,248.46
对外捐赠		100,000.00	
存货损失		311,858.32	
罚款支出及滞纳金	701,242.02	190,278.72	701,242.02
其他	5,501,043.60	4,103,945.65	5,501,043.60
合计	16,812,534.08	6,324,738.00	16,812,534.08

(五十九) 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8,931,905.70	33,326,112.43
递延所得税费用	1,942,422.33	25,035,603.51
合计	30,874,328.03	58,361,715.94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81,717,683.7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7,257,652.5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373,228.2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5,724,192.96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3,248,653.7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487,911.51
加计扣除的税额影响	-45,841,241.76
视同销售	1,465,678.6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602,765.18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2,138,013.09
税率调整导致年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120,311.67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所得税费用	30,874,328.03

(六十)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现金流量表其他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补贴收入	62,131,715.65	51,478,912.74
收到的保证金	35,275,803.41	40,666,019.15
废品收入	33,443,489.15	27,289,018.10
存款利息	27,525,377.17	34,906,276.94
物业及设备租赁收入、水电	7,071,449.02	12,980,397.19
保险赔偿收入		25,003.20
代收南宁燎旺原股东股权转让税款		48,637,165.49
其他	58,928,366.38	32,958,058.25
合 计	224,376,200.78	248,940,851.06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用现金支付的管理费用	130,797,239.14	127,589,873.25
用现金支付的销售费用	89,476,822.32	61,331,324.84
退回的保证金	27,259,278.23	42,863,242.64
用现金支付的财务费用	1,887,258.78	1,302,431.92
代付南宁燎旺原股东股权转让税款		48,637,165.49
其他	117,228,372.83	40,770,593.51
合 计	366,648,971.30	322,494,631.65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拆迁补偿款		54,990,047.00
合 计		54,990,047.00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融资性票据款	12,225,701.60	
收回保证金	6,916,618.99	
合 计	19,142,320.59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同一控制下合并国星光电支付的收购款	1,061,968,681.64	464,531,545.66
同一控制下合并风华芯电支付的收购款	134,409,650.00	
融资租赁租金		49,995,876.21
回购库存股		250,814,566.13
支付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5,540,463.98
其他	3,792,167.09	49,492.70
合计	1,200,170,498.73	790,931,944.68

2.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50,843,355.72	499,751,566.84
加：资产减值准备	91,517,378.38	94,093,604.99
信用减值损失	15,404,763.61	8,752,883.5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509,693,013.98	438,529,743.34
使用权资产折旧	7,125,482.81	7,338,716.52
无形资产摊销	12,154,705.29	14,504,737.1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9,115,565.08	57,320,573.6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68,273.19	-77,714,217.8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285,315.46	-251,165.05
净敞口套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518,428.58	-4,495,539.8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2,311,206.70	12,729,250.1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633,954.02	-33,313,980.8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125,417.67	16,357,779.2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7,703,091.99	8,757,301.9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2,666,433.29	-41,037,550.2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34,804,727.86	-492,603,920.1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18,788,452.62	-75,245,835.0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4,888,320.69	433,473,948.3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945,971,307.26	1,940,209,052.92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940,209,052.92	1,369,319,225.0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62,254.34	570,889,827.84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945,971,307.26	1,940,209,052.92
其中：库存现金	52,093.54	24,635.1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944,303,946.03	1,840,858,667.7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615,267.69	99,325,750.01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45,971,307.26	1,940,209,052.92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六十一)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34,826,528.99	本公司的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53,482.65 万元，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3,130.35 万元，额度保证金 16,137.42 万元，保函保证金 1,830.38 万元，预售房款 1,407.89 万元，信用证保证金 976.20 万元，其他 0.41 万元。
应收票据	751,280,639.50	本公司已经背书未到期应收票据为 8,568.69 万元，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66,559.37 万元。
固定资产	149,146,773.04	本公司以其拥有的不动产权固定资产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14,914.68万元以及土地使用权原值1,555.14万元、净值1,096.37万元作为抵押，对其债权余额最高不超过抵押最高本金33,086.75万元为限提供抵押担保，担保余额为20,110.64万元。
无形资产	10,963,743.21	
合计	1,446,217,684.74	

(六十二)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41,775,489.42
其中：美元	16,913,082.96	6.9646	117,792,972.64
欧元	829,331.00	7.4229	6,156,041.08
港币	51,802.62	0.8933	46,273.73
印尼盾	39,955,510,046.82	0.000445	17,780,201.97
应收账款			290,496,511.21
其中：美元	41,006,458.60	6.9646	285,593,581.59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欧元	261,766.21	7.4229	1,943,064.41
港币	40,459.39	0.8933	36,141.09
印尼盾	6,570,166,561.80	0.000445	2,923,724.12
其他应收款			1,210,226.93
其中：欧元	3,428.15	7.4229	25,446.81
印尼盾	2,662,427,225.50	0.000445	1,184,780.12
其他流动资产			693,021.22
其中：印尼盾	1,557,351,052.71	0.000445	693,021.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2,409.25
其中：欧元	69,030.87	7.4229	512,409.25
应付账款			12,261,879.17
其中：美元	524,630.87	6.9646	3,653,844.16
欧元	600.00	7.4229	4,453.74
印尼盾	19,333,890,494.38	0.000445	8,603,581.27
长期借款			181,079,600.00
其中：美元	26,000,000.00	6.9646	181,079,6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932,202.67
其中：欧元	125,584.70	7.4229	932,202.67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情况

本公司本期无此事项。

(二)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1.48%	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	2022年2月28日	已达到实际控制，且已完成工商变更
佛山市西格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	2022年2月28日	已达到实际控制，且已完成工商变更
广东风华芯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45%	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	2022年11月30日	已达到实际控制，且已完成工商变更

(续)

被合并方名称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453,644,780.94	9,568,639.83	580,345,830.39	29,049,597.07
佛山市西格玛创业		-700.00		

被合并方名称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 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 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 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 方的净利润
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风华芯电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136,258,589.74	12,935,605.25	216,574,892.37	28,593,060.57

2.合并成本

合并成本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西格 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风华芯电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现金	1,517,098,116.62	268,819,271.98
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账面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或有对价		

3.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西格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风华芯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日	上期期末	合并日	上期期末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货币资金	921,042,415.96	997,688,184.63	4,226.45	4,926.45	46,578,599.90	53,314,589.55
应收款项	525,596,155.73	554,384,717.05			21,692,360.84	36,567,580.17
存货	894,257,346.12	905,045,064.13			19,098,236.50	15,873,522.63
固定资产	2,035,468,559.47	2,037,263,584.35			139,179,341.12	154,383,742.25
无形资产	103,117,840.45	103,886,463.82			5,133,659.92	4,868,606.80
投资性房地产					3,639,628.87	3,754,39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00,000.00	20,000,000.00				
应收票据	1,000,511,991.86	1,102,333,515.11				
应收款项融资					7,650,917.92	10,660,409.19
预付款项	13,259,667.27	13,354,147.30			397,325.47	531,544.43
其他应收款	2,748,733.29	3,451,162.14			399,345.10	289,084.71
其他流动资产	41,339,558.12	39,981,159.43			47,374.91	42,286.35
长期股权投资	16,852,876.19	16,852,876.19	73,096,690.00	73,096,69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1,059,860.92	41,059,860.92				
在建工程	326,952,490.30	356,665,733.21			315,034.84	303,034.84
使用权资产	574,365.58	629,067.08				
长期待摊费用	26,736,143.96	27,487,572.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064,526.77	28,064,526.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051,607.66	29,197,939.66			781,708.31	390,091.11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西格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风华芯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日	上期期末	合并日	上期期末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负债：						
应付款项	717,846,900.05	899,927,502.97			29,133,036.70	25,318,591.28
交易性金融负债	2,224.02	9,367.37				
应付票据	1,184,541,823.20	1,247,131,988.05				
合同负债	75,559,067.88	55,409,842.62			920,910.83	1,108,584.60
应付职工薪酬	50,815,459.88	78,858,200.44			5,963,148.10	14,671,475.77
应交税费	9,532,874.37	8,970,415.15			2,649,790.65	615,416.91
其他应付款	31,251,670.01	34,566,878.65			1,429,418.90	42,931,543.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3,784.42	320,912.61			123,133.72	
其他流动负债	1,983,259.30	2,538,611.14				138,927.49
租赁负债	166,405.64	202,757.36				
预计负债	8,545,934.02	9,746,394.32				
递延收益	100,184,002.53	102,346,903.64			5,106,849.15	9,542,702.15
递延所得税负债	92,481,449.40	92,481,449.40				
净资产	3,754,399,284.93	3,744,834,350.58	73,100,916.45	73,101,616.45	199,587,245.65	186,651,640.40
减：少数股东权益	-117,113.13	-117,113.13			245,592.11	
取得的净资产	3,754,516,398.06	3,744,951,463.71	73,100,916.45	73,101,616.45	199,341,653.54	

(三) 本期发生的反向购买

本公司本期无此事项。

(四) 本期出售子公司股权情况

本公司本期无此事项。

(五) 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其他原因

本公司本期无此事项。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投资额(万元)	取得方式
1	佛山市佛照智城科技有限公司	二	1	佛山	生产及销售	5,000.00	100.00%	100.00%	1,500.00	1
2	佛山照明禅昌光电有限公司	二	1	佛山	生产及销售	7,278.29	100.00%	100.00%	8,250.74	1
3	佛山泰美时代灯具有限公司	二	1	佛山	生产及销售	50.00	70.00%	70.00%	35.00	1
4	佛山电器照明(新乡)灯光有限公司	二	1	新乡	生产及销售	3,541.84	100.00%	100.00%	3,541.84	1
5	南京佛照照明器材制造有限公司	二	1	南京	生产及销售	4,168.32	100.00%	100.00%	7,200.00	3
6	佛山照明智达电工科技有限公司	二	1	佛山	生产及销售	3,815.00	51.00%	51.00%	2,550.00	1
7	FSL LIGHTING GMBH(佛山照明欧洲有限责任公司)	二	3	德国	生产及销售	2.5万欧元	100.00%	100.00%	2.5万欧元	1
8	佛山皓徕特光电有限公司	二	1	佛山	生产及销售	1,715.80	61.53%	61.53%	1,668.50	1
9	佛山科联新能源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二	1	佛山	房地产开发	17,000.00	100.00%	100.00%	17,000.00	2
10	佛照(海南)科技有限公司	二	1	海口	生产及销售	20,000.00	100.00%	100.00%	15,000.00	1
11	南宁燎旺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二	1	南宁	车灯制造	3,505.57	53.79%	53.79%	49,388.02	3
12	柳州桂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三	1	柳州	车灯制造	1,000.00	53.79%	53.79%	1,000.00	3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投资额(万元)	取得方式
13	柳州桂格复煊科技有限公司	四	1	柳州	汽车电子产品制造	2,000.00	53.79%	53.79%	1,680.00	3
14	重庆桂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三	1	重庆	车灯制造	1,000.00	53.79%	53.79%	1,000.00	3
15	青岛桂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三	1	青岛	车灯制造	3,000.00	53.79%	53.79%	1,000.00	3
16	印度尼西亚燎旺车灯有限公司	三	3	印尼	车灯制造	600 万美元	53.79%	53.79%	600 万美元	3
17	佛山市西格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二	1	佛山	商务服务	5,000.00	100.00%	100.00%		2
18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	1	佛山	电子制造	61,847.72	21.48%	21.48%		2
19	佛山市国星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三	1	佛山	电子制造	82,000.00	21.48%	21.48%		2
20	佛山市国星电子制造有限公司	三	1	佛山	电子制造	1,000.00	21.48%	21.48%		2
21	南阳宝里钒业股份有限公司	三	1	南阳市	采矿	10,000.00	12.89%	12.89%		2
22	国星光电(德国)有限公司	三	3	德国	贸易		61.53%	61.53%		2
23	广东省新立电子信息进出口有限公司	三	1	广州	贸易	500.00	21.48%	21.48%		2
24	广东风华芯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	1	广州	电子制造	20,000.00	21.45%	21.45%		2

企业类型: 1.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2.境内金融子企业; 3.境外子企业

取得方式: 1.投资设立; 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4.其他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少数股东的表决权比例	当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当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佛山泰美时代灯具有限公司	30.00%	30.00%	904,663.00		12,355,214.98
佛山皓徕特光电有限公司	38.47%	38.47%	1,023,597.00		14,256,475.38
佛山照明智达电工科技有限公司	49.00%	49.00%	4,907,076.81		29,533,842.68
南宁燎旺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46.21%	46.21%	18,484,083.51	1,848,270.19	439,367,591.89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78.52%	78.52%	95,129,699.49	24,282,863.70	2,931,767,610.92
合计			120,449,119.81	26,131,133.89	3,427,280,735.85

3.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主要财务信息（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除外）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佛山泰美时代灯具有限公司	72,330,352.64	14,293,589.70	86,623,942.34	45,439,892.42		45,439,892.42
佛山照明智达电工科技有限公司	148,999,066.65	8,928,180.94	157,927,247.59	85,320,425.79		85,320,425.79
佛山皓徠特光电有限公司	65,960,025.19	10,224,679.49	76,184,704.68	39,268,890.83		39,268,890.83
南宁燎旺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1,587,631,841.28	864,846,568.82	2,452,478,410.10	1,547,730,991.04	29,231,051.82	1,576,962,042.86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3,793,005,331.67	2,786,809,474.96	6,579,814,806.63	2,079,712,881.27	746,557,864.73	2,826,270,746.00

续

子公司名称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佛山泰美时代灯具有限公司	135,829,008.12	17,573,437.36	153,402,445.48	115,233,938.88		115,233,938.88
佛山照明智达电工科技有限公司	126,777,943.85	12,494,211.78	139,272,155.63	76,679,776.30		76,679,776.30
佛山皓徠特光电有限公司	62,819,525.66	12,890,560.24	75,710,085.90	41,069,777.21		41,069,777.21
南宁燎旺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1,346,863,737.14	817,363,839.98	2,164,227,577.12	1,305,420,077.19	23,058,696.78	1,328,478,773.97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3,753,516,966.82	2,804,807,489.51	6,558,324,456.33	2,412,518,258.48	214,320,206.87	2,626,838,465.35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佛山泰美时代灯具有限公司	137,883,002.63	3,015,543.32	3,015,543.32	218,572.66
佛山照明智达电工科技有限公司	211,155,180.35	10,014,442.47	10,014,442.47	1,675,831.36
佛山皓徕特光电有限公司	61,703,120.95	2,718,786.93	2,534,205.16	15,893,975.30
南宁燎旺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1,559,021,639.99	44,172,944.70	43,767,419.46	24,278,302.67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3,579,885,727.44	121,273,711.19	121,801,228.10	391,449,155.58

续

子公司名称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佛山泰美时代灯具有限公司	147,525,074.10	2,474,926.17	2,474,926.17	3,103,173.55
佛山照明智达电工科技有限公司	164,800,910.54	5,129,689.55	5,129,689.55	-10,852,478.65
佛山皓徕特光电有限公司	109,953,100.11	3,027,751.57	3,000,758.76	-191,537.05
南宁燎旺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707,022,757.31	28,862,888.63	28,924,930.33	13,797,867.21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4,044,638,683.41	233,275,576.92	233,248,584.11	710,512,416.91

4. 使用资产和清偿债务的重大限制：无。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无。

(二)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深圳市南和通讯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企业	深圳	牟玉田	生产及销售	6,333.00	32.85	32.85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关联关系
一、合并企业						
二、联营企业						
深圳市南和通讯实业有限公司	551,539,607.69	249,338,558.15	302,201,049.54	50,779,281.16	7,672,998.88	出资关联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权投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五相关项目。

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公司经营管理层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

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并对每一客户设置了赊销限额，一旦应收账款余额超过该赊销限额，则要求客户付款或经公司管理层审核后，方能安排生产和发货。

公司通过审核应收账款的月度账龄分析情况以及监控客户的回款情况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一旦出现异常情况，公司及时采取必要催款措施。

(二)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12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三)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和欧元有关。于2022年12月31日，除本附注五（六十二）外币货币性项目所述资产或负债为美元、欧元、港元和印尼盾余额外，公司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该等外币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外汇风险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本公司采取远期结售汇、完善经营管理、不断提高公司国际竞争力等措施规避汇率风险。

2、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公司通过建立良好的银企关系，对授信额度、授信品种以及授信期限进行合理的设计，保障银行授信额度充足，并以优惠的贷款利率满足公司各类短期融资需求。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利率借款余额为945,969,306.34元，占总借款余额100%，此部分风险可控。

3、其他价格风险

无。

九、公允价值

(一) 按公允价值层级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分析

项目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期末余额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972,032.92	260,569,863.53		261,541,896.45
1. 分类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72,032.92	260,569,863.53		261,541,896.45
(1) 理财产品		260,569,863.53		260,569,863.53
(2) 权益工具投资	972,032.92			972,032.92
(二)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22,631,485.48		41,559,860.92	864,191,346.40
(三) 应收款项融资			569,868,831.79	569,868,831.79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823,603,518.40	260,569,863.53	611,428,692.71	1,695,602,074.64
(四) 交易性金融负债	4,679,000.00			4,679,000.00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679,000.00			4,679,0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4,679,000.00			4,679,000.00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二)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确定依据为资产负债表日股票市价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作为活跃市场的报价。

(三)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集团认购的公允价值计量的理财产品，其公允价值参照金融机构提供的预期收益率确定。

(四)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1、因被投资企业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环境和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所以公司按投资成本作为公允价值的合理估计进行计量。

2、因被投资企业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环境和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恶化，所以公司按零元作为公允价值的合理估计进行计量。

3、因被投资企业佛山市南海区联合广东新光源产业创新中心、北京光荣联盟半导体照明产业投资中心以及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的经营环境和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所以公司按投资成本作为公允价值的合理估计进行计量。

4、应收款项融资系本公司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其剩余期限较短，票面余额与公允价值相近，采用票面金额确认报表日公允价值。

（五）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该等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1、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情况

名称	关联关系	业务性质	注册地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	投资管理	广州市

2、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最终控制方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余额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

3、对本公司持股比例及其变化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余额	
持股股数	比例	持股股数	比例	持股股数	比例	持股股数	比例
419,803,826.00	30.00%					419,803,826.00	30.82%

公司第一大股东香港华晟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华晟”）系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且电子集团、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广晟”）、广东省广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更名为广东省广晟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资本”）和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投资”）均是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公司法》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电子集团、深圳广晟、广晟资本和广晟投资互为一致行动人，广晟集团成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2021年12月15日，深圳广晟和广晟资本将所持本公司的股份全部转让予广晟集团，转让后，广晟集团、电子集团和广晟投资互为一致行动人。截止至2022年12月31日，上述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A、B股419,803,82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0.82%。

（二）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

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 本企业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 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佑昌灯光器材有限公司 (PROSPERITY LAMPS & COMPONENTS LTD)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东省电子技术研究所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东中南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东一新长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东中人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粤鹏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佛山市富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江门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东中金岭南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东广晟南方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东中金岭南军苕智能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东广晟稀有金属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东和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东中金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州华建工程建筑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东和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广晟国际大厦分部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东中金岭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东华建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东省广晟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东省中科宏微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东莞市恒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东省电子技术研究所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州市万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东长城大厦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州市晟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南和移动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风华研究院（广州）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东广晟研究开发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肇庆风华机电进出口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杭州时代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佑昌电器（中国）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南宁瑞翔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重大影响的公司

（五）关联交易情况

1、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如下：

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以交易发生当时的市场价格为准，有关的款项也按照实际交易按期支付。

2、公司与子公司以及各子公司间的关联方交易已在合并报表时抵销，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的重大交易如下：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佑昌灯光器材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21,966,484.49	25,442,505.36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14,629,816.41	19,106,120.12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1,325,641.06	3,104,398.07
广州市万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538,207.40	
广东一新长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441,210.93	3,089,642.46
广州市晟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281,946.91	
广东中金岭南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122,855.75	225,710.62
广东中金岭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103,340.71	
广东广晟南方建设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174,054.95	14,356.46
广东中南建设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44,383.37	1,863,057.74
佑昌电器（中国）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66,276.48	26,984.56
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27,796.46	8,013.27
广东中金岭南军芄智能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产品	23,742.48	49,674.33
广东省电子技术研究所	销售产品	8,792.92	
广东广晟稀有金属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8,100,954.40
广东和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73,458.68
广东和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广晟国际大厦分部	销售产品		619,220.36
广东中金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108,592.02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30,226.55
广州华建工程建筑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6,145.47
深圳市南和移动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857.79
合计		39,754,550.32	61,869,918.26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东中人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89,930,912.14	218,330,275.23
广东一新长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11,475,305.10	16,489,569.63
广东中南建设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03,677,209.29	60,430,362.16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5,695,752.29	8,358,519.13
深圳市粤鹏建设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386,152.77	611,333.38
广东省电子技术研究所	接受劳务	823,008.85	2,734.91
佑昌灯光器材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773,460.05	2,654,442.36
佛山市富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84,364.15	52,830.19
江门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34,608.11	1,088,182.44
东莞市恒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11,123.02	358,241.80
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43,366.03	
杭州时代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222,265.48	646,501.00
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94,018.86	5,660.38
广东长城大厦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68,616.45	3,396.23
佑昌电器（中国）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1,394,588.50
广东省中科宏微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128,389.38
广东省电子技术研究所	采购设备		1,151,902.67
合计		518,020,162.59	311,706,929.39

(3) 关联受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中人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佛照（海南）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中南建设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0日	2023年4月24日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一新长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8日	2023年2月28日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①2020年12月30日，本公司子公司国星光电与广东中人集团建设有限公司、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国星光电吉利产业园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由上述单位负责吉利产业园勘察设计施工，暂定合同总价50,929.25万元，计划总工期720日历天，整体项目须于2022年12月31日完成竣工验收及备案。目前项目在进行中。

②2022年3月30日，本公司子公司佛照（海南）科技有限公司与广东中南建设有限公司、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佛山照明海南产业园一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由上述单位负责佛山照明海南产业园设计施工，暂定合同总价17,905.16万元，计划总工期390日历天（设计周期50天，施工周期340天），目前项目在进行中。

③2021年5月28日，本公司与广东一新长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高明总部生产基地二期办公楼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由上述单位负责高明办公大楼设计施工，暂定合同总价17,502.56万元，计划总工期650日历天（设计总周期90天，施工周期560天），整体项目须于2023年2月28日完成竣工验收及备案。目前项目在进行中。

(4)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广东广晟研究开发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经营租赁	1,194,370.76	885,499.49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支付的租金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东长城大厦有限公司	经营租赁	237,451.34	18,285.71

(续)

出租方名称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支付的租金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东长城大厦有限公司	1,557.46	15,572.39	54,673.41	428,496.18

(5) 关联方担保情况：无。

(6) 关联方资金拆借：无。

(7) 关联存、贷款情况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每日最高存款限额（万元）	存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万元）
					本期合计贷款金额（万元）	本期合计还款金额（万元）	
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120,000.00	0.35%-3.30%	88,649.08	485,214.90	454,691.71	119,172.28

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业务类型	总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万元）
-----	------	------	--------	-----------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业务类型	总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万元）
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授信	150,000.00	2,018.00

根据本公司于2022年度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广晟财务公司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放于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的存款余额为119,172.28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已签订授信协议合计15亿元，已使用额度2,018万元。

（8）向关联方收购股权情况

2021年10月，电子集团与本公司签订《关于佛山市西格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西格玛的100%股权（西格玛持有国星光电79,753,050股股份）以917,980,229.67元的对价全部转让予本公司；同月，广晟集团、广晟资本分别与本公司签订《关于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将其合计持有的国星光电52,051,945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以599,117,886.95元（11.51元/股）的对价转让予本公司。截止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全部支付100%股权收购款，有关股权收购情况详见本附注六、（二）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公司控股子公司国星光电于2022年8月拟以26,881.93万元收购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广东风华芯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9.87695%股权。2022年11月25日，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工作已办理完成，已支付收购款的50%，公司间接合计持有风华芯电21.45%股份，风华芯电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详见本附注六、（二）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9）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董事长	1,284,350.64	1,503,487.93
总经理	1,215,545.40	1,425,147.02
监事会主席	778,048.20	1,328,797.52
董事会秘书	483,110.98	306,708.16
财务总监	982,355.46	1,302,654.16
其他	7,936,351.27	10,793,083.07
合计	12,679,761.95	16,659,877.86

（六）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关联方应收、预付款项

科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
货币资金-应计利息	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	3,774,186.39		1,514,111.47	
应收账款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05,991.79	56,119.84	4,615,675.06	
应收账款	佑昌灯光器材有限公司	2,754,557.10	82,636.71	7,536,111.98	226,083.36
应收账款	广东一新长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2,049,187.54	266,394.38	5,752,518.74	172,575.56
应收账款	广东中金岭南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703,256.00	103,815.51	670,784.00	46,301.49
应收账款	广东和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晟国际大厦分部	669,790.40	66,979.04	669,790.40	20,093.71
应收账款	风华研究院（广州）有限公司	582,275.60	11,645.51	93,811.81	4,690.59
应收账款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546,626.00	16,398.78	2,621,178.80	78,635.36
应收账款	广东广晟稀有金属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457,703.96	45,770.40	6,455,385.93	193,661.58
应收账款	广东中南建设有限公司	218,038.46	18,816.26	1,095,727.04	32,871.81
应收账款	广州华建工程建筑有限公司	44,297.00	13,289.10	44,823.00	4,445.48
应收账款	广东中金岭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16,775.00	3,503.25	10,118.00	303.54
应收账款	广东中金岭南军苕智能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20,179.00	605.37		
应收账款	广东广晟研究开发院有限公司	3,080.00	61.60		
应收账款	广东和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303.60	69.11
预付款项	佑昌电器（中国）有限公司	39,428.00			
预付款项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8.68			
预付款项	广东省电子技术研究所			194,000.00	
预付款项	广东一新长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126,896.06	
其他应收款	广东长城大厦有限公司	53,041.92	4,708.84	45,600.00	912.00
其他应收款	广东华建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7,060,000.00	211,8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75,394,068.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9,735,852.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广东省广晟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9,999,513.57	
合计		14,838,562.84	690,744.59	493,638,270.87	992,443.59

2.关联方应付、预收款项

科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余额
应付票据	广东中人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52,101,816.43	
应付票据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9,283.50	798,496.60
应付账款	广东中人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129,250,643.46	163,292,707.38

科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余额
应付账款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38,287.38	2,417,521.87
应付账款	佑昌灯光器材有限公司	773,460.05	1,337,304.32
应付账款	广东省电子技术研究所	736,000.00	
应付账款	杭州时代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99,115.04	178,185.14
应付账款	佛山市富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4,375.00	
应付账款	东莞市恒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6,520.40	118,352.30
应付账款	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14,010.00	
应付账款	广东中南建设有限公司		12,370,475.74
应付账款	广东一新长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3,825,018.07
应付账款	佑昌电器(中国)有限公司		567,218.00
其他应付	南宁瑞翔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20,352,181.20	120,352,181.20
其他应付	广东华建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3,216,344.40	1,726,264.40
其他应付	深圳市粤鹏建设有限公司	2,359,738.14	298,300.64
其他应付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7,278.57	1,008,558.26
其他应付	广东中南建设有限公司	846,938.10	
其他应付	广东省电子技术研究所		391,025.00
其他应付	肇庆风华机电进出口有限公司		202,103.81
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	佑昌电器(中国)有限公司	59,428.00	59,428.00
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	广东广晟南方建设有限公司		3,233.00
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	广东和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303.60
合计		314,445,419.67	308,948,677.33

注：关联交易约定以净额结算的，应付关联方款项可以抵销后金额填列。

(七) 关联方承诺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 承诺方：电子集团、香港广晟投资。

承诺内容：电子集团、香港广晟投资就避免与本公司同业竞争问题承诺如下：1、承诺人将对自身及相关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除前述目前与本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外，如果将来承诺人及相关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承诺人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1) 本公司认为必要时，承诺人及相关企业将减持直至全部转让所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2) 本公司认为必要时，可以通过适当方式优先收购承诺人及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2、承诺人在消除或避免同业竞争方面所做各项承诺，同样适用于承诺人下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承诺人有义务督促并确保承诺人其他下属企业执行本文件所述各项事项安排并严格遵守全部承诺。3、如承诺人或下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致使本公司受到损失的，承诺人将给予本公司合理赔偿。

承诺时间：2015年12月4日。

承诺期限：长期。

履行情况：履行中。

(2) 承诺方：广晟集团。

承诺内容：1、承诺人将采取积极措施避免发生与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属企业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并促使承诺人控制企业避免发生与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属企业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2、如承诺人及其控制企业获得从事新业务的机会，而该等业务与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属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时，承诺人将在条件许可的前提下，以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利益为原则，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属企业。

承诺时间：2021年11月4日。

承诺期限：长期。

履行情况：履行中。

(3) 承诺方：广晟集团、广晟资本、香港华晟

承诺内容：1、承诺人将对自身及相关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除前述目前与佛山照明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外，如果将来承诺人及相关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佛山照明及佛山照明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承诺人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1)佛山照明认为必要时，承诺人及相关企业将减持直至全部转让所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2)佛山照明认为必要时，可以通过适当方式优先收购承诺人及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2、承诺人在消除或避免同业竞争方面所做各项承诺，同样适用于承诺人下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承诺人有义务督促并确保承诺人其他下属企业执行本文件所述各项事项安排并严格遵守全部承诺。3、如承诺人或下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致使佛山照明受到损失的，承诺人将给予佛山照明合理赔偿。

承诺时间：2021年10月27日。

承诺期限：长期。

履行情况：履行中。

2、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 承诺方：电子集团、香港广晟投资。

承诺内容：电子集团香港广晟投资承诺，在其持有（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期间：1、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等各项规定。在今后的生产经营活动中，承诺人不利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进行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2、承诺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以下简称“相关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3、对于承诺人及相关企业与本公司之间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进行。在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承诺人及相关企业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如违反上述承诺，给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和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由承诺人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时间：2015年12月4日。

承诺期限：长期。

履行情况：履行中。

（2）承诺方：广晟集团。

承诺内容：1、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等各项规定。在今后的生产经营活动中，承诺人不利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进行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2、承诺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以下简称“相关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3、对于承诺人及相关企业与本公司之间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进行。在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承诺人及相关企业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承诺时间：2021年11月4日。

承诺期限：长期。

履行情况：履行中。

（3）承诺方：广晟集团、广晟资本、香港华晟

承诺内容：在持有（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佛山照明股份期间：1、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佛山照明的《公司章程》等各项规定。在今后的生产经营活动中，承诺人不利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进行损害佛山照明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2、承诺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以下简称“相关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佛山照明及佛山照明的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3、对于承诺人及相关企业与佛山照明之间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公平、公允和等

价有偿的市场原则进行。在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承诺人及相关企业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佛山照明及佛山照明的子公司和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由承诺人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时间：2021年10月27日。

承诺期限：长期。

履行情况：履行中。

3、关于独立性的承诺

(1) 承诺方：电子集团、香港广晟投资。

承诺内容：为了保持佛山照明业务独立、人员独立、资产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电子集团及香港广晟投资承诺：1、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1) 保证佛山照明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2) 保证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佛山照明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3) 保证本承诺人及关联企业避免从事与佛山照明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4) 保证尽量减少本承诺人及关联企业与佛山照明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2、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1) 保证佛山照明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佛山照明任职并在佛山照明领取薪酬，不在本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2) 保证佛山照明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与关联企业之间完全独立。(3) 向佛山照明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得超越佛山照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3、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1) 保证佛山照明具有与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2) 保证佛山照明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其资产全部处于佛山照明的控制之下，并为佛山照明独立拥有和运营。(3) 保证本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佛山照明的资金、资产；不以佛山照明的资产为本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4、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1) 保证佛山照明建立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 保证佛山照明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5、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1) 保证佛山照明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2) 保证佛山照明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其关联企业共用银行

账户。(3) 保证佛山照明的财务人员不在其关联企业兼职。(4) 保证佛山照明依法独立纳税。(5) 保证佛山照明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承诺人不违法干预佛山照明的资金使用调度。

承诺时间：2015年12月4日。

承诺期限：长期。

履行情况：履行中。

(2) 承诺方：广晟集团。

承诺内容：为保持本公司独立性，承诺人承诺：1、保证本公司人员独立：承诺人承诺与本公司保证人员独立，本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在承诺人及其下属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以下简称“下属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不会在承诺人及其下属企业领薪。本公司的财务人员不会在承诺人及其下属企业兼职。2、保证本公司资产独立完整：(1) 保证本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2) 保证本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承诺人及其下属企业占用的情形。3、保证本公司的财务独立：(1) 保证本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2) 保证本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3) 保证本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共用一个银行账户。(4) 保证本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承诺人及其下属企业兼职。(5) 保证本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承诺人不干预本公司的资金使用。4、保证本公司机构独立：(1) 保证本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能独立自主地运作。(2) 保证本公司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承诺人分开。(3) 保证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各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承诺人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5、保证本公司业务独立：(1) 保证本公司业务独立。(2) 保证本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承诺时间：2021年11月4日。

承诺期限：长期。

履行情况：履行中。

4、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函

承诺方：广晟集团、广晟资本、电子集团、香港华晟、香港广晟投资、深圳广晟投资

承诺内容：1、承诺人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2、本承诺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新的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人员承诺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新的监管规定时，承诺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3、承诺人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承诺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承诺人违反该等

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承诺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承诺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承诺时间：2021年10月27日。

承诺期限：长期。

履行情况：履行中。

5、重大资产重组期间不减持佛山照明股份的承诺

承诺方：广晟集团、广晟资本、电子集团、香港华晟、香港广晟投资、深圳广晟投资

承诺内容：1、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期间无股份减持计划，本公司将不以其他任何方式（广晟集团及全资子公司之间转让或划转除外）减持所持有的佛山照明股份。2、若佛山照明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期间实施转增股份、送股、配股等除权行为，则本公司因此获得的新增股份同样遵守上述不减持承诺。3、如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佛山照明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承诺向佛山照明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时间：2021年9月28日。

承诺期限：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

履行情况：履行完毕。

6、对国星光电可能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补偿承诺

承诺方：广晟集团、电子集团、广晟资本

承诺内容：若因国星光电在本次收购完成前已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导致本次交易完成后国星光电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追责、罚款等行政处罚，承诺方将全额承担国星光电或佛山照明的损失，以及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确保国星光电或佛山照明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承诺时间：2021年10月27日。

承诺期限：长期。

履行情况：履行中。

7、就本次交易事宜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的说明

承诺方：广晟集团、电子集团、广晟资本

承诺内容：1、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事宜进行初步磋商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

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上市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完成了交易进程备忘录、内幕信息知情人有关材料的递交和在线填报。上市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估值机构等中介机构，并与上述中介机构签订了保密协议或含保密条款的委任协议，明确约定了保密信息的范围，各中介机构的保密责任。

2、上市公司与各交易相关方沟通时，均告知交易相关方对本次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告知其他人员本次交易相关信息，不得利用交易筹划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3、在交易各方参与探讨本次交易工作中遇到的问题以及解决意见、建议、设想和解决方过程中，交易各方没有向其他任何无关的单位和个人泄露相关重组信息。

4、在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进行信息披露前，交易各方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综上，交易各方在本次交易中已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泄露，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承诺时间：2021年10月27日。

承诺期限：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

履行情况：履行完毕。

8、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 承诺方：广晟集团、电子集团、广晟资本

承诺内容：1、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承诺人已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等)，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其正本、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3、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4、在本次交易期间，承诺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5、承诺人对所提供的信息、文件、资料、说明及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投资者、交易各方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6、承诺人如在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承诺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承诺时间：2021年10月27日。

承诺期限：长期。

履行情况：履行中。

9、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清晰的承诺

(1) 承诺方：电子集团

承诺内容：承诺人所持有的西格玛 100%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合法存续的情形；且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者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者司法程序的情形。承诺人所控制的上述股权亦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等情形。

承诺时间：2021年10月27日。

承诺期限：长期。

履行情况：履行中。

(2) 承诺方：广晟集团、广晟资本

承诺内容：承诺人所持有的国星光电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合法存续的情形；且上述股份不存在质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份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者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者司法程序的情形。承诺人所控制的上述股份亦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等情形。

承诺时间：2021年10月27日。

承诺期限：长期。

履行情况：履行中。

10、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的承诺

承诺方：广晟集团、广晟资本

承诺内容：1、承诺人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第六条规定的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不存在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导致不得减持国星光电股份的情形。2、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国星光电、投资者、交易各方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时间：2021年10月27日。

承诺期限：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

履行情况：履行完毕。

11、关于解除信用保证的承诺

承诺方：电子集团

承诺内容：1、截至承诺函出具日，西格玛已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兴银粤保字（白云）第 201906280001-1 号）和《上市公司股票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兴银粤质字（白云）第 201906280001-2 号），由西格玛为承诺人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和质押担保，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4 亿元（大写：肆亿元），担保有效期自 2019 年 6 月 28 日至 2022 年 6 月 27 日止。承诺人承诺，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最高额保证合同》和《上市公司股票最高额质押合同》项下涉及的借款已全部归还，不存在任何基于上述合同项下担保的债务且西格玛持有的国星光电的 39,876,500 股股票已经解除质押。同时承诺人进一步做出不可撤销之承诺，在《最高额保证合同》和《上市公司股票最高额质押合同》到期日之前不会以借款人身份向兴业银行广州分行新增任何借款，以保证西格玛不会因上述担保合同实际承担任何保证责任。2、承诺人承诺，在本次交易西格玛的股权完成交割前，承诺人不会安排西格玛新增任何形式的担保。3、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承诺人应在 10 日内解决并排除上述情形，并向西格玛及佛山照明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时间：2021 年 10 月 27 日。

承诺期限：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

履行情况：履行完毕。

12、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

承诺方：广晟集团、电子集团、广晟资本主要管理人员

承诺内容：1、承诺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2、截至《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出具日，承诺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且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3、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时间：2021 年 10 月 27 日。

承诺期限：承诺出具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

履行情况：履行完毕。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1、关于现金分红的承诺

承诺方：本公司。

承诺内容：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承诺时间：2009年5月27日。

承诺期限：长期。

履行情况：履行中。

2、关于海口地块的开发承诺

2021年11月,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海南科技取得一处位于海口美安科技新城的工业用地,用地面积34,931.13平方米,地价款26,596,784.43元。同月,海南科技与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海口开发区管委会”)签订《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协议约定上述地块用于发展海洋照明研发制造基地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约人民币3.14亿元(包括厂房、设备、土地,折合为每亩人民币600万元),海南科技承诺自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之日起计算,2个月内完成规划方案设计;完成规划方案设计后3个月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并获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同时开工建设(以主要建筑的基础混凝土浇筑为准);自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之日起18个月内实现项目投产;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投产后第1年累计纳税不低于1,000万元,前2年累计纳税不低于2,740万元,前3年累计纳税不低于6,710万元,前4年累计纳税不低于1.17亿元,5年累计纳税不低于2.03亿元;自项目投产后第1年工业总产值(或营收)不低于2.18亿元,前2年累计不低于4.33亿元,前3年累计不低于9.29亿元,前4年累计不低于15.48亿元,5年累计不低于26.20亿元。若因海南科技原因,项目未能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之日起12个月内开工建设,则海口开发区管委会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市政府依法收回土地使用权;如投产后当年未达到年约定上缴税收总额,海南科技应按差额向海口开发区管委会支付违约金等;如海南科技非因政府原因和不可抗力造成土地闲置,由市政府征缴土地闲置费或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二) 重大诉讼事项

1、佛山科联与深圳创联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诉讼事项

原告深圳创联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联公司”)与佛山科联公司于2019年8

月签订《佛山科联中心项目物业兜底包销合同》，后双方协商终止上述合同，创联公司起诉要求退回此前已支付的购房款【案号：（2021）粤0604民初42183号】。2022年8月16日收到佛山市禅城区法院一审判决：1、科联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深圳创联公司返还保证金3,650,000.00元并支付利息，2、驳回创联公司其他诉讼请求。双方上诉【二审案号：（2022）粤06民终17185号】，2023年3月28日收到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智达电工与深圳市中科电工科技有限公司诉讼事项

原告深圳市中科电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公司”）称其享有安全插座的实用新型专利，被告成都阿尔刚雷绝电制造有限公司、成都阿尔刚雷圆虎科技有限公司、佛山照明智达电工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未经其授权，擅自生产、销售案涉产品，故向法院起诉要求赔偿损失共1,100.00万元，原告分三案起诉，广州市知识产权法院并案审理【案号：（2021）粤73知民初1775、1776、1880号】，本案已于2022年4月25日开庭审理，6月20日二次开庭，9月23日三次开庭，11月22日四次开庭审理，截止至本报告日，上述案件尚未审结。

3、本公司与昆明国东经贸有限公司诉讼事项

昆明国东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东经贸公司”）作为本公司多年的经销商，截止至2022年4月累计拖欠我司货款1,987,021.16元，本公司遂向禅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2）粤0604民初20844号】，禅城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2日收到禅城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1、国东经贸公司向佛山照明支付货款1,881,849.00元及利息；2、毕玲青、李鹏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驳回佛照其他诉讼请求。国东经贸公司对一审判决不服上诉【二审案号：（2023）粤06民终1205号】，2023年3月27日收到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截止至本报告日，上述案件已审结，本公司拥有国东经贸公司的房产作为抵押物，并按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152,339.88元。

4、本公司与徐州龙翔照明器材销售有限公司诉讼事项

徐州龙翔照明器材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翔公司”）作为本公司多年的经销商，截止至2022年8月累计拖欠佛照货款2,427,830.95元，本公司遂向禅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2）粤0604民初32528号】，禅城区法院2023年2月21日已开庭审理。截止至本报告日，上述案件尚未审结，本公司拥有龙翔公司的房产作为抵押物，并按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184,212.00元。

5、国星光电与广州希恩朋克光电产品股份有限公司诉讼事项

广州希恩朋克光电产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希恩朋克”）起诉国星光电买卖合同纠

纷案，涉及金额 436.13 万元，案件基本情况及进展具体如下：希恩朋克为国星光电供应导光板产品，由于希恩朋克产品存在质量瑕疵，导致国星光电产品发生质量问题，国星光电暂扣希恩朋克 200 万元保证金，希恩朋克起诉国星光电拖欠其货款及利息合计 436.13 万元，国星光电提出管辖权异议申请，管辖权异议一审已裁定移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希恩朋克不服管辖权异议一审裁定，提起上诉。二审裁定驳回希恩朋克的请求，管辖权异议维持原判移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5 月 7 日立案，国星光电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提起反诉，抗辩希恩朋克主张无事实与法律依据并反诉要求希恩朋克承担质量损失约 202 万元。案件已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进行第一次开庭，并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第二次开庭，2022 年 9 月 1 日第三次开庭。庭审中，希恩朋克申请对《销售合同》及《质量折让协议》中的签字笔迹申请鉴定，法院于 2022 年 9 月摇号确定鉴定机构。鉴定机构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回复关于补充资料的函。截止至本报告日，案件在一审审理过程中，法院暂未判决。

6、柳州光电、南宁燎旺与丽清电子科技（东莞）有限公司诉讼事项

丽清电子科技（东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清电子”）为柳州桂格和南宁燎旺的供应商，丽清电子请求判令：1、柳州光电支付拖欠货款 77,932.00 元及相应利息损失，并赔偿生产案涉产品导致的物料损失 405,461.00 元及利息损失 25,337.10 元，以及赔偿物料呆滞导致的仓储费及人力保管费损失 26,000.00 元；2、南宁燎旺支付拖欠货款 34,822.00 元及相应利息损失，并赔偿生产案涉产品的物料损失为 401,029.00 元及利息损失 23,385.81 元，以及赔偿物料呆滞导致的仓储费及人力保管费损失 24,000.00 元；3、柳州光电和南宁燎旺分别向丽清电子支付模具试验分摊费用 309,793.00 元和 1,595,680.00 元。该项诉讼预计 2023 年 4 月开庭，暂未有诉讼结果。

7、本公司与贵阳正天和贸易有限公司、蒙庆宁、蒙庆安、卢淑芬诉讼事项

贵阳正天和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天和公司”）作为本公司多年的经销商，因拖欠本公司货款 4,384,929.27 元，本公司向禅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2)粤 0604 民初 21387 号】。2022 年 11 月 3 日收到禅城区法院一审判决：1、正天和公司向本公司支付货款 4,364,929.27 元及利息；2、蒙庆宁、蒙庆安、卢淑芬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本公司有权以蒙庆宁的一处房产享有优先受偿权；4、本公司有权以蒙庆宁的两处房产享有优先受偿权；5、驳回本公司其他诉讼请求。2023 年 1 月 9 日本公司已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禅城区法院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已受理立案。截止至本报告日，待正天和公司执行判决，本公司拥有正天和公司的房产作为抵押物，并按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449,788.82 元。

(三) 担保事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具体担保情况如下(金额：万元)：

主债务人	主债权人(贷款人)	担保人	担保种类	担保额度	担保余额
南宁燎旺(注1)	兴业银行南宁分行	旷林昌、梁小玲、杨世悦、顾汉华和青岛光电、柳州光电、重庆桂诺	连带责任保证	20,000.00	
南宁燎旺(注2)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南宁燎旺、柳州光电、青岛光电、杨世悦、顾汉华、旷林昌和梁小玲	连带责任保证	2,600.00	
柳州光电(注3)	兴业银行南宁分行	南宁燎旺、旷林昌、梁小玲、杨世悦、顾汉华、柳州光电	连带责任保证	15,000.00	
重庆桂诺(注4)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南宁燎旺、柳州光电、青岛光电、杨世悦、顾汉华、旷林昌、梁小玲	连带责任保证	3,999.00	
南宁燎旺、柳州复煊、柳州光电(注5)	兴业银行南宁分行	南宁市燎旺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	4,500.00	4,500.00
南宁燎旺(注6)	兴业银行南宁分行	重庆桂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抵押	8,100.00	6,510.64
南宁燎旺、柳州复煊、柳州光电(注7)	兴业银行南宁分行	柳州桂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抵押	9,100.00	9,100.00
国星半导体(注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30,000.00	
合计				93,299.00	20,110.64

注1: 南宁燎旺与兴业银行南宁分行签订编号为兴银桂城北流借字(2021)第1001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4,770万元(期限自2021年2月1日至2022年2月1日), 该项担保已完结。旷林昌、梁小玲、杨世悦、顾汉华、青岛光电、柳州光电、重庆桂诺共同对最高本金限额贰亿元整下的所有债权余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保证额度有效期为2019年12月30日至2024年12月30日, 已于2022年02月01日终止。

注2: 2020年5月18日, 南宁燎旺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租赁公司”)签订《售后回租赁合同》(合同编号: IFELC20DE24MZT-L-01), 融资借款金额2,600万元, 实际取得借款金额2,400万元(与融资借款金额的差额200万元作为保证金, 由远东租赁公司扣留), 融资租赁借款期限为30个月。该项融资借款由柳州光电、青岛光电、杨世悦、顾汉华、旷林昌和梁小玲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南宁燎旺与远东租赁公司签订了《所有权转移协议》, 根据《售后回租赁合同一般条款》之约定: 在保证乙方(指南宁燎旺, 下同)享有本合同项下所有权利及不影响乙方正常使用的条件下, 甲方(指远东租赁公司, 下同)可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对租赁物件的所有权, 或以租赁物件抵押等担保, 合同效力不受影响。甲方承诺不因转让/抵押行为对乙方的权利(尤其是本合同的履行)造成不利影响。乙方依约履行本合同, 甲方保

证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对租赁物件享有使用权和租赁期间届满后的所有权。该担保已于 2022 年 11 月 26 日终止。

注 3：柳州光电与兴业银行南宁分行签订编号为 WYZH2021012600174、WYZH2021042100164 和 WYZH2021042100146 的借款合同，分别借款 1,000 万元（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26 日至 2022 年 01 月 26 日）、2,000 万元（期限自 2021 年 4 月 21 日至 2022 年 4 月 21 日）、2,000 万元（期限自 2021 年 4 月 22 日至 2022 年 04 月 22 日），该项担保已完结。其中，南宁燎旺、旷林昌、梁小玲、杨世悦、顾汉华以主债权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敞口 15,000 万元为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额度有效期为 2019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已于 2022 年 04 月 22 日终止。

注 4：2020 年 6 月 21 日，重庆桂诺与远东租赁公司签订《售后回租赁合同》（合同编号：IFELC20DE2XZXM-L-01），融资借款金额 3,990 万元，实际取得借款金额 3,599 万元（与融资借款金额的差额 400 万元作为保证金，由远东租赁公司扣留），融资租赁借款期限为 30 个月。该项融资租赁借款由重庆桂诺以自身拥有的 28 项固定资产和 104 项模具进行抵押。重庆桂诺与远东租赁公司签订了《所有权转移协议》，同时南宁燎旺柳州光电、青岛光电、梁小玲、杨世悦、顾汉华、旷林昌为该项租赁借款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根据《售后回租赁合同一般条款》之约定：在保证乙方（指重庆桂诺，下同）享有本合同项下所有权利及不影响乙方正常使用的条件下，甲方（指远东租赁公司，下同）可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对租赁物件的所有权，或以租赁物件抵押等担保，合同效力不受影响。甲方承诺不因转让/抵押行为对乙方的权利（尤其是本合同的履行）造成不利影响。乙方依约履行本合同，甲方保证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对租赁物件享有使用权和租赁期间届满后的所有权。该担保已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终止。

注 5：南宁燎旺与兴业银行南宁分行签订编号为兴银桂城北融资字（2022）第（01）号的《最高额融资协议》，发生票据业务 4,500 万元，原担保合同南宁燎旺以拥有的不动产权为抵押物对其债权余额最高不超过抵押最高本金 7,234.44 万元为限提供抵押担保，抵押额度有效期自 2020 年 6 月 23 日-2025 年 6 月 23 日，已于 2022 年 04 月 24 日终止，新担保合同南宁燎旺以拥有的不动产权为抵押物对其债权余额最高不超过抵押最高本金 6,913.91 万元为限提供抵押担保，抵押额度有效期自 2022 年 4 月 25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担保金额为 4500 万元。被抵押的不动产分别为①证号一桂（2017）南宁市不动产权证第 0065501 号；②证号二桂（2017）南宁市不动产权证第 0065499 号；③证号三桂（2017）南宁市不动产权证第 0065498 号；④证号四桂（2017）南宁市不动产权证第 0065497 号。

注 6: 南宁燎旺与兴业银行南宁分行签订编号为 WYZH2022021100314、WYZH2022021100248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分别为 1,980 万元(期限自 2022 年 2 月 11 日至 2023 年 2 月 11 日)、3,020 万元(期限自 2022 年 2 月 11 日至 2023 年 2 月 11 日)，重庆桂诺以其拥有的不动产权为抵押物对其债权余额最高不超过抵押最高本金 12,229.47 万元为限提供抵押担保，担保金额为 8,100 万元，抵押额度有效期自 2020 年 6 月 15 日至 2023 年 6 月 15 日，被抵押的不动产分别为①证号一渝(2020)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436821 号、②证号二渝(2020)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437330 号、③证号三渝(2020)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437429 号、④证号四渝(2020)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437448 号。

注 7: 柳州光电与兴业银行南宁分行签订编号为 WYZH2022050700423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分别为 1,500 万元(期限自 2022 年 5 月 7 日至 2023 年 5 月 7 日)、柳州光电与兴业银行南宁分行签订编号为兴银桂城北商协(2022)第 1002 号的《商业承兑汇票融资业务合作协议》，发生票据业务 2,000 万元，原担保合同柳州光电以其所拥有的不动产作为抵押物为其主债权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为限提供抵押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 2019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已于 2022 年 04 月 23 日终止，新担保合同柳州光电以其所拥有的不动产作为抵押物为其主债权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3,994.37 万元为限提供抵押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 2022 年 4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担保金额为 9,100.00 万元。被抵押的不动产分别为：①证号一桂(2019)柳州市不动产权第 0191988 号，坐落地为车园横四路 12 号 1 号厂房；②证号二桂(2019)柳州市不动产权第 0191991 号，坐落地为车园横四路 12 号模具中心；③证号三桂(2019)柳州市不动产权第 0191994 号，坐落地为车园横四路 12 号物流门门卫室；④证号四桂(2019)柳州市不动产权第 0191995 号，坐落地为车园横四路 12 号大门门卫室。

注 8: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国星半导体在招商银行办理的法人账户透支业务提供不超过 3 亿元信用保证。国星半导体与招商银行佛山分行签订编号为 757XY2018015331 号的《授信协议》，同意在《授信协议》约定的授信期间向国星半导体提供总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整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自 2018 年 5 月 28 日至 2019 年 5 月 27 日)，担保人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 757XY201801533101 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主债务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期为 2018 年 6 月 12 日至 2022 年 5 月 27 日。该担保事项已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到期。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 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本公司在2023年3月14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拟向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广晟集团在内的不超过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增发A股股票。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前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408,598,394股(含本数)，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9,455.18万元(含本数)。

本次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佛山照明自动化改造与数字化转型项目、佛山照明海南产业园一期、智慧路灯建设项目、车灯模组生产建设项目以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用途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现有主业密切相关。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增加，公司整体资本实力得以提升，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可能无法与股本和净资产保持同步增长，从而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相对本次发行前有所下降，存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每股收益被摊薄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公司测算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在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对本次融资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分析、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

(二) 股权激励计划

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共同关注公司长远发展，并为之共同努力奋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筹划推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事项。

本次激励计划拟采用限制性股票激励形式。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激励对象范围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超过1,300.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5%。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最终能否付诸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一) 国星光电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国星光电拟通过现金方式购买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股东”或“东山精密”）全资子公司盐城东山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盐城东山”）60%股权（最终持股比例以各方签署的具体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为准）。本次交易完成后，国星光电将持有标的公司60%股权，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根据相关规定，积极组织各中介机构积极开展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以及审计、评估等工作中。

(二) 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国星光电于2022年8月2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并提交国星光电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22年11月11日国星光电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同意国星光电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最终注册额度将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中载明的额度为准；注册有效期两年，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多次发行，每期发行期限不超过270天(含)。目前项目正有序推进中。

(三) 南京佛照拆迁事项

根据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政府宁溧府征字【2020】18号《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政府关于溧水区红蓝街道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决定》，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南京佛照拥有的座落于南京市溧水区洪蓝街道金牛北路688号的房屋(房屋建筑面积合计44,558.09平方米，为工业用房；土地使用权面积135,882.4平方米，为工业用地)属于征收范围，被征收资产的补偿款、搬迁费、停产停业损失费及其他奖励总计183,855,895.00元。截止至2022年12月31日，南京佛照已收到30%补偿款即55,160,000.00元，涉征资产的土地使用权证和房屋所有权证已注销。截止至本报告日，场地移交工作尚在进行中。待拆迁工作完成后，南京佛照拟进行清算注销。

(四) 分部信息

1.分部报告的财务信息

项目	通用照明、车灯产品	LED封装及组件、其他产品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一、营业收入	5,240,011,434.90	3,579,885,727.44	-59,931,886.38	8,759,965,275.96
二、营业成本	4,139,363,944.10	3,145,045,565.85	-60,438,008.42	7,223,971,501.53
三、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467,060.07	1,309,748.51	-1,309,748.51	2,467,060.07

项目	通用照明、车灯产品	LED 封装及组件、其他产品	分部间抵销	合计
四、信用减值损失	-17,343,728.93	2,003,200.53	-64,235.21	-15,404,763.61
五、资产减值损失	-45,335,149.00	-46,182,229.38		-91,517,378.38
六、折旧费和摊销费	232,221,176.22	375,867,590.94		608,088,767.16
七、利润总额	257,921,463.39	130,307,220.67	-6,511,000.31	381,717,683.75
八、所得税费用	21,687,405.69	9,039,564.19	147,358.15	30,874,328.03
九、净利润	236,234,057.70	121,267,656.48	-6,658,358.46	350,843,355.72
十、资产总额	9,573,672,136.23	6,579,901,330.87	-866,512,347.40	15,287,061,119.70
十一、负债总额	3,897,838,225.60	2,826,270,746.00	-37,394,683.51	6,686,714,288.09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类别列示如下:

类别	期末余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预期信用损失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1,220,827.14	1.13%	11,220,827.14	100.00%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979,581,821.17	98.87%	64,706,145.17	6.61%	914,875,676.00
其中：（1）普通业务组合	921,740,497.75	93.03%	64,706,145.17	7.02%	857,034,352.58
（2）内部业务组合	57,841,323.42	5.84%			57,841,323.42
合计	990,802,648.31	100.00%	75,926,972.31	7.66%	914,875,676.00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预期信用损失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1,220,827.14	1.00%	8,976,661.72	80.00%	2,244,165.42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108,641,819.86	99.00%	51,950,320.95	4.69%	1,056,691,498.91
其中：（1）普通业务组合	1,022,005,643.56	91.26%	51,950,320.95	5.08%	970,055,322.61
（2）内部业务组合	86,636,176.30	7.74%			86,636,176.30
合计	1,119,862,647.00	100.00%	60,926,982.67	5.44%	1,058,935,664.33

(1) 期末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名称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	计提比例	计提依据或原因
A 客户	11,220,827.14	11,220,827.14	100.00%	涉及诉讼,

名称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	计提比例	计提依据或原因
合计	11,220,827.14	11,220,827.14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	计提比例
信用风险组合	979,581,821.17	64,706,145.17	6.61%
合计	979,581,821.17	64,706,145.17	

(3) 按账龄披露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792,004,489.20
1至2年	139,049,799.35
2至3年	17,633,235.95
3年以上	42,115,123.81
其中：3至4年	6,563,656.53
4至5年	20,564,402.16
5年以上	14,987,065.12
合计	990,802,648.31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预期信用损失情况

本期计提预期信用损失金额为 15,113,664.96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0.00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第一名	货款	113,400.28	无法收回	否
第二名	货款	275.04	无法收回	否
合计		113,675.32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计提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第一名	非关联方	131,509,845.75	3,945,295.37	13.27%
第二名	非关联方	76,077,621.37	2,282,328.64	7.68%
第三名	非关联方	62,916,149.22	2,100,690.83	6.35%
第四名	非关联方	25,857,388.73	2,378,852.92	2.61%
第五名	非关联方	24,804,411.54	2,231,110.45	2.50%
合计		321,165,416.61	12,938,278.21	32.41%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无

6. 应收账款转移，如证券化、保理等，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无

(二)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515,031,174.00	514,128,962.83
减：坏账准备	3,994,828.28	3,072,731.59
合计	511,036,345.72	511,056,231.24

1.其他应收款项

(1) 按款项性质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员工借款、备用金	1,467,513.80	3,486,778.81
履约保证金款	2,535,349.17	5,597,832.99
租金、水电费	2,211,666.93	2,564,557.87
增值税出口退税款	9,247,208.98	4,674,335.06
其他往来	499,569,435.12	497,805,458.10
减：坏账准备	3,994,828.28	3,072,731.59
合计	511,036,345.72	511,056,231.24

(2) 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情况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763,248.72	2,309,482.87		3,072,731.59
期初余额在本期重新评估后	---	---	---	---
本期计提	-192,812.04	1,114,908.73		922,096.69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注)				
期末余额	570,436.68	3,424,391.60		3,994,828.28

(3)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07,707,632.83
1至2年	402,271,482.67
2至3年	1,736,367.27
3年以上	3,315,691.23
其中：3至4年	1,027,180.44
4至5年	786,326.10
5年以上	1,502,184.69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合计	515,031,174.00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预期信用损失情况

本期计提预期信用损失金额为 922,096.69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0.00 元。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无。

(6) 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前 5 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预期信用损失期 末余额
第一名	内部组合	454,153,471.06	2 年以内	88.18%	
第二名	内部组合	21,486,135.57	1 年以内	4.17%	
第三名	增值税出口退税款	9,247,208.98	1 年以内	1.80%	277,416.27
第四名	内部组合	8,031,040.17	2 年以内	1.56%	
第五名	内部组合	3,987,471.15	2 年以内	0.77%	
合 计		496,905,326.93		96.48%	277,416.27

(7) 由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项：无。

(8) 其他应收款项转移，如证券化、保理等，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无。

(三) 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323,631,238.41		2,323,631,238.41	1,061,536,766.02		1,061,536,766.02
对联营、合营企业 投资	181,931,792.66		181,931,792.66	181,545,123.09		181,545,123.09
合 计	2,505,563,031.07		2,505,563,031.07	1,243,081,889.11		1,243,081,889.11

2.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 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 计提 减值 准备	减值准 备期末 余额
佛山照明禅昌光电有限公司	82,507,350.00			82,507,350.00		
佛山泰美时代灯具有限公司	350,000.00			350,000.00		
南京佛照照明器材制造有限 公司	72,000,000.00			72,000,000.00		
佛山电器照明(新乡)灯光有限 公司	35,418,439.76			35,418,439.76		
佛山市佛照智城科技有限公 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佛山照明智达电工科技有限公司	25,500,000.00			25,500,000.00		
FSL Lighting GMBH	195,812.50			195,812.50		
佛山皓徕特光电有限公司	16,685,000.00			16,685,000.00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212,090,245.94		1,212,090,245.94		
佛山科联新能源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170,000,000.00			170,000,000.00		
佛照(海南)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50,000,000.00		200,000,000.00		
南宁燎旺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493,880,163.76			493,880,163.76		
佛山市西格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226.45		4,226.45		
合计	1,061,536,766.02	1,262,094,472.39		2,323,631,238.41		

3.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深圳市南和通讯实业有限公司	181,545,123.09			2,467,060.07	
合计	181,545,123.09			2,467,060.07	

(续)

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深圳市南和通讯实业有限公司		2,080,390.50			181,931,792.66	
合计		2,080,390.50			181,931,792.66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按主要类别分类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一、主营业务小计	3,140,930,568.54	2,545,166,965.71	3,548,713,016.46	3,011,542,500.00
LED 产品	2,446,334,740.09	1,909,268,454.47	2,919,934,376.33	2,454,723,535.60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传统照明产品及其他	685,886,716.30	628,282,895.87	622,346,656.35	551,148,707.43
电工产品	8,709,112.15	7,615,615.37	6,431,983.78	5,670,256.97
二、其他业务	173,106,570.74	138,938,600.08	169,595,356.00	142,496,679.53
合计	3,314,037,139.28	2,684,105,565.79	3,718,308,372.46	3,154,039,179.53

(五)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704,927.43	38,645,385.25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467,060.07	2,260,497.2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7,349,443.02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9,764,664.95	6,013,45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16,055,272.93	23,643,370.02
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利息收入	1,595,691.60	971,514.99
合计	19,058,287.08	78,883,660.55

十五、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216,871.49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的税收返还、减免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8,903,156.89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39,583.00
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 债务重组损益	
1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22,504,245.08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交易性金融负债和衍生金融负债取得的投资收益	-19,057,137.27
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1,203,963.23
1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项目	金额
18.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557,819.17
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76,234,758.61
减：所得税影响额	4,465,855.78
少数股东影响额	62,919,728.02
合计	8,849,174.81

本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13	0.1708	0.16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12	0.1642	0.1627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六日

第19页至第12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 _____	签名: _____	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证书序号: 001720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四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吴卫星
 主任会计师: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经营场所: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9月09日



使用





姓名	何晓娟
Full name	何晓娟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3-10-03
Date of birth	1973-10-03
工作单位	珠江审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432801197310031106
Identity card No.	432801197310031106



仅供



告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检凭证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44010080004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4 年 07 月 12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9年4月换发

何晓娟

会员编号 440100800047

最后年检时间

2022年09月

年检结果

年检通过